

(出國類別：考察)

考察韓國、日本政府出版品管理 、政府公報制度與文化創意產業

服務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姓名職稱：趙處長錦蓮

楊簡任視察智華

洪專員淑珍

派赴國家：韓國、日本

報告日期：95 年 10 月

出國期間：95 年 7 月 2 日至 95 年 7 月 12 日

目 次

摘要	3
考察目的	4
考察行程	5
第一部分 韓國	
壹、文化觀光部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MCT)	9
貳、韓國文化產業振興院 (Korea Culture & Content Agency, KOCCA)	27
參、坡州出版城市 (Paju Book City)	31
肆、大韓出版文化協會 (Korean Publishers Association)	41
伍、行政自治部 (Ministry of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and Home Affairs, MOGAHA)	44
陸、南揚州綜合影城 (Namyangju StudioComplex)	51
第二部分 日本	
壹、2006 第 13 屆東京國際書展 (13 th Tokyo International Book Fair 2006)	58
貳、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印刷局 (National Printing Bureau)	61
參、官報案內所	80
肆、霞關政府刊行物服務中心	85
伍、東京官書普及株式會社	88
陸、大手町政府刊行物服務中心	92
柒、丸善書店丸之內本店	94
捌、日本與我國政府出版品管理及官報發行制度之比較	95
第三部分 心得與建議	
壹、韓國	108
貳、日本	111
第四部分 參考資料	
壹、韓國	114
貳、日本	114

摘要

政府出版品與政府公報，係政府資訊公開之重要媒介，完善的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與公報發行制度，更是政府施政民主化、透明化的最佳展現，考量韓國、日本於上述兩制度已行之有年，且近年「韓流」風行亞洲，韓國透過文化創意產業帶動整個韓國經濟文化之發展，均足以做為我國推動相關業務時之參考，本會遂於 95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12 日由政府出版品管理處趙處長錦蓮率同楊簡任視察智華與洪專員淑珍前往韓國、日本進行政府出版品管理、政府公報制度與文化創意產業之業務考察。

本考察報告係上述考察內容之呈現，主要分為韓國與日本兩大部分進行闡述。韓國部分，以政府出版品管理及官報制度為主，並針對此行拜訪之坡州出版城市、大韓文化出版協會與南揚州綜合影城等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機關進行訪問內容之描述，而日本部分則主要敘述政府出版品與官報發行制度之管理、流通推廣等各面向，最後並分別針對韓國與日本之作法提出心得與建議，期望作為我國相關業務推動時之借鏡。

考察目的

爲因應資訊與通訊科技之發展，檢討改進現行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擬借鏡韓國、日本之作法，以作爲國內推展相關業務之參考。近年來，韓國政府對於數位產業內容與文化創意產業甚爲重視，且本會近 10 年來亦未曾就「政府出版品管理」議題前往韓國進行業務考察，放眼亞洲地區之國家，韓國政府對於提升文化出版產業之作法實值得我國參考。至於日本地區，本會雖曾於民國 85 年以「日本政府出版品管理業務考察報告」爲題前往考察，然時過 10 年，日本因政府組織架構之更迭，「政府刊行物」之專責管理機關亦由「大藏省印刷局」改爲「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印刷局」。實地訪查韓國、日本之政府出版品管理機關均有助於爾後我國進行相關業務推動之參考，再者，本會亦爲統合型行政院公報發行之主辦機關，負責規劃及推動行政院公報統合發行業務，韓國、日本之官報業務已行之有年，爲求我國公報制度之周延完善，擬一併瞭解上述兩國公報制度之運行現況及發展趨勢，蒐集相關資料，以作爲我國公報制度興革的參考。本次考察擬達成下列目的：

- (一) 瞭解韓國、日本政府出版品管理與營運情形，以作爲強化我國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與推廣業務之參考。
- (二) 瞭解韓國、日本政府出版品電子化與網站運用發展趨勢，作爲我國規劃政府出版品電子化發展方向之參考。
- (三) 瞭解韓國、日本公報電子化政策及資訊服務情形，作爲我國規劃網路資訊系統平台及線上服務的參考。
- (四) 實地考察韓國、日本有關公報制度運作經驗，包括法制化層面、編輯流程、發行流通情形，作爲後續公報發行業務之參考。
- (五) 考察韓國波州出版城市，瞭解韓國數位出版產業發展現況；參訪東京國際書展之執行情形，以作爲爾後政府出版品參加各國際書展之參考。

考察行程

參訪日期	星期	參 訪 單 位	受訪者	職稱
7月2日	日	台北—首爾		
7月3日	一	韓國文化觀光部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魏玉煥 (WI,Ok-Hwan)	文化產業局局長
			柳炳赫 (YOO,Byung-Hyuk)	文化產業局文化產業 政策科科長
			RYU,Keun-Tae	文化產業局文化產業 政策科副科長
		拜會陳代表永綽		
7月4日	二	坡州出版城市	李起雄 (YI,Ki-Ung)	理事長
			Kim,Keun-Sang	計畫部部長
			李斗暎 (Lee,Doo-Young)	情報圖書館運營室長 兼企劃諮問委員
			Kim,Yeon Sook	Culture Planning & P.R.
7月5日	三	韓國文化產業振興院 (Korea Culture & Content Agency)	徐炳文 (SUK,Byung-Moon)	院長
			金鎮奎 (KIM,Jin-Kyu)	產業振興本部本部長
			安哲浚	輸出支援組
			朴貞淵 (PARK,Rosa)	輸出支援組
		大韓出版文化協會	高興植 (KO,Hung-Sik)	秘書長

			JEE, Hyun	Manger of International Cooprtation Team, International & Project Dept.)
7月6日	四	參訪行政自治部 (Ministry of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and Home Affairs)	KIM, Nam-Seok	本部長 (Director-General of e-Government)
			LEE, Hyo-Young	Deputy-Director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e-Government Strategy Planning Team
			LEE, Sang-Geun	
			SHIN, Byung-Dae	Deputy Director, Headquarters for e-Government Service information Team
			CHU, Han-Cheol	Chief, e-government Leraning Center
		南揚州綜合影城 (NamYangJu Studio Complex)	羅荷娜 (RA, Ha-Na)	Manger of Studio Management

7月7日	五	首爾—東京			
7月8日	六	2006 第 13 屆東京國際書展			
7月9日	日	準備資料			
7月10日	一	日本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印刷局	岡田茂	情報製品事業部部長	
			久保明久	情報製品事業部事業企劃 Group 領導人	
			宮戸昭義	主任專門官	
			岡田純一	担任者	
			岩瀬規人		
			日本官報案内所	橋本有充	全國官報販賣協同組合廣告事業部部長
			霞が関政府刊行物服務中心	伊東邦夫	全國官報販賣協同組合霞關政府刊行物服務中心事業部部長
				江幡一美	全國官報販賣協同組合總務部部長
				村石慶	全國官報販賣協同組合霞關政府刊行物服務中心事業部主任
			東京官書普及株式會社	吉田昌弘	政府刊行物東京服務站東京都官報販賣所代表取締役

			刈込達夫	政府刊行物東京服務 站東京都官報販賣所 圖書販賣事業部仕入 部取締役事業部長
			三輪隆雄	東京都官報販賣所官 報事業部部長
7月11日	二	大手町政府刊行物服務中 心	堀田孝信	
		丸善書店丸之内本店		
7月12日	三	東京—台北		

第一部分 韓國

近幾年來「韓流」風潮席捲整個亞洲地區，甚至全世界，韓國以電影、電視及遊戲等娛樂產業結合文化之發展模式，帶動整個韓國經濟的成長，足勸我國借鏡與學習。本會負責各部會施政計畫的審議、管考及組織改造等任務，故藉此次考察該國政府出版品管理（同屬文化產業）及公報業務之便，一併瞭解韓國文化產業政策的規劃與做法，期能提供我國推動「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之參考。本次考察，仍以主辦業務之政府出版品管理及公報為主，其次擇其相關之出版及目前當紅之電影產業等幾個主要機關拜訪，以瞭解該國大致推動情形。

壹、文化觀光部(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MCT)

該部主要負責文化、藝術、觀光、宗教、體育、青少年事務等業務事項，人員編制共有 1,884 人，下設文化政策局、藝術局、文化產業局、文化媒體局、觀光局、體育局等 6 局，並於 2005 年新設「觀光休閒城市建設推進企劃團」（詳下圖），該部之 1998 年預算占政府總預算的 0.62%，但到了 2004 年預算成長約占總預算 1.06%。可見韓國對文化及觀光業務的逐漸重視。

該部前身係於 1948 年大韓民國政府誕生同時所成立的「公報處」及文教部所屬的「文化局」；1961 年交通部下設觀光旅遊局，始有該部的旅遊部門之行政部署；1961 年政府進行機構改革，設置「公報部」（係指公關部門，而非我國所稱的公報管理單位）。該「公報部」主要負責管理曾是教育部管轄範圍內的業務諸如電影、話劇、舞蹈、音樂等藝術文化事務；1968~1990 年「公報部」改名為「文化公報部」，接管教育部管轄的文化所有權、博物館等業務，並對國立國樂院、公共博物館等一些文化機構進行改革。1990 年成立「文化部」。1993 年「文化部」與「體育青少年部」合併為「文化體育部」；1994 年交通部主管的「旅遊部」擴展業務，於 1998 年進行組織改造，更名為「文化旅遊部」，首度將文化與觀光部門結合為「文化觀光部」，並將原國政弘報處的出版、發行業務皆納入業務範圍。1999 年海外宣傳及文化財產相關業務則移交國政弘報處和文化財產廳。2000 年新設國立濟州博物館，2002 年新設國立

春川博物館，2004年文化旅遊部爲了推廣實現多元文化社會和充滿活力的文化國家的新文化政策，將「文化產業局」再分離爲「文化產業局」和「文化媒體局」，以增強文化藝術教育功能。2005年，爲了發展文化觀光城市，新增設企劃團。另外，「企劃管理室」改編爲「政策宣傳管理室」，廢除宣傳官制度，新設宣傳管理官。

由以上該部的組織變動沿革觀之，爲能符合當時政策推動需要，其組織皆能迅速彈性調整變動。

該部為提高觀光政策在政府施政中的優先性，大幅擴大中央政府投入觀光事業的預算。以全球化和市場自由化為發展目標，來提高旅遊收入，並致力於文化產業項目的招商吸引投資。

該部主要策略，係結合民間私人創投投入資本，共同扶植文化創意產業，作為主要的政策發展重點。比照扶植科技產業的手法，並結合科技發展來扶植電影、電視、娛樂、遊戲等文化創意產業。為能引入更多資金，於是進行法規鬆綁，與私人創投攜手導入資本，協助中小企業融資，為文化產業打造健全的發展基礎。

另外，韓國政府擅長以「共同行銷」的模式，結合相關產業，整合推動文化觀光產業，如近年來風行亞洲的「韓流」，即是將影視產業結合韓國文化特質元素如飲食及地域文化等，開發國際觀光契機，將韓流文化熱潮轉化為帶動韓國經濟的動力，無形中提升了韓國文化產業發展成就，也帶動了韓國觀光發展與國際形象。

一、文化產業局

文化產業局主要業務項目為電影、影像、遊戲、音樂、出版、動畫、廣播、廣告等，其下分設文化產業政策課、著作權課、映像產業振興課、遊戲課、文化技術人力課及內容振興課等 6 課。

由該局柳炳赫課長就韓國文化產業之整體發展概況進行簡報。

文化創意產業

韓國將「文化產業」視為經濟發展的一股新興潛力。若詳究其定義，該局蒐集各界不同的說法，諸如稱它為「knowledge industry(知識產業)」、

「consciousness industry(知覺產業)」、美國稱為「Entertainment Industry(娛樂產業)」、「Creative Industry(創意產業)」、日本謂之為「Contents Industry(內容產業)」。

另對文化產品也下了明確的定義：係指凡利用「文化元素」所產生具附加經濟價值的實體及非實體的產品或服務而言。而「產業」，係指包括文化產品

或服務的研究發展、生產、散布流通、消費。而「文化元素」是指傳統文物、藝術品、文化及民俗事物等，經過創造力與文化技術，運用到電影、音樂、育樂、遊戲、卡通、人物角色、廣播、移動通訊、動畫等統稱為「文化產業」。

認為文化產業具有 4 項特質：

- 1、是一種邊際成本趨近於零的高成長、高附加價值的產業：高市場成長係因收入及休閒時間的增加所致，且文化的元素根本不需要任何成本。
- 2、是屬於主要價值鍊衍生型產業的一種：可這種隨處可行的創意策略一旦實現即可創造最大的收益，以附加價值的方式在市場流通，能產生最大的利潤。
- 3、其產業化的過程係建立在國家自己的文化精神及價值上：比較容易做到全球化，是全球競爭力成功的關鍵因素，但這是必須發展組織化及深入耕耘的。
- 4、其知識奠定創意產業的發展：透過歷史遺產及創造力來創造價值，並切割出可分工的範圍以利發展相關的合作關係。

而談到文化產業到底有多重要，該局簡報資料指出，2005 年以製造工業的半導體、記憶體、家用設備、行動電話、顯示面板及造船等產業項目，與文化產業的廣播、音樂、人物角色、動畫、電影及遊戲等產業項目比較，韓國於全球市場占有率之比較如下表：

製造工業	半導體	記憶體	家用設備	行動電話	顯示器	造船
全球市場 (\$100 Mill.)	2229	487	1061	1100	506	786
韓國之全球 市場占有率	9.5%	38%	4.9%	22.1%	38.5%	38.4%
文化產業	廣播	音樂	人物角色	動畫	電影	遊戲
全球市場 (\$100 Mill.)	2600	320	1450	750	749	621
韓國之全球 市場占有率	2.3%	0.6%	2.8%	0.4%	1.6%	5.3%

由上表看出，韓國有了驚人的發現，於文化產業的經濟發展空間並不會輸給製造工業，且韓國於製造工業的發展方面，亦已呈現飽和狀態，而文化產業則是處於剛起步階段，發展的空間仍很大，故認為是韓國經濟成長的主要的一片大藍海。

又以 2005 年為例，韓國的文化產業總產值成長率為 9.6%，比其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 4.6%高出甚多，再相較世界主要國家如美國(GDP 成長 2.5%、文化產業成長 4.3%)、加拿大(GDP 成長 2.5%、文化產業成長 7.2%)、英國(GDP 成長 2.5%、文化產業成長 6.7%)、法國(GDP 成長 1.6%、文化產業成長 4.4%)、中國大陸(GDP 成長 8.7%、文化產業成長 25.6%)等，可看出世界主要國家的文化產業總產值成長率皆高出國內生產毛額的成長率 1 至 3 倍，對各國的經濟成長的貢獻度極大，所以普遍受到各國的重視。

該局又舉其他主要國家的文化產業政策發展為例，說明文化產業發展的重要性：

- 1、美國：媒體與娛樂產業僅次於國防產業的第 2 大產業。一直著力於全世界市場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媒體內容的輸出大於化學、航空器及汽車產業。
- 2、日本：採“e 日本政策”，是世界第二大的文化市場，第一名是遊戲、動畫、人物角色及卡通，皆對其內容保護與培育等訂有法律，並於 2004 年成立視覺產業促進組織，2006 年制定文化內容產業發展政策。
- 3、英國：2000 年訂有數位內容法案。其目標是成為世界數位內容國家的領導者，計畫以數位內容產業達到國內生產總額的 10%。
- 4、加拿大：訂有加拿大數位收集計畫(CDC Project)。從 1999 年開始，就以 CDC 計畫進行數位社會的準備工作，以 6 個子計畫：加拿大線上、聰明溝通、線上內容、電子商務、電子化政府及連結加拿大到世界，進行各方面數位化社會的工作。
- 5、澳洲：組織對電影產業的支援團體，政府部門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Information and the Arts (DoCITA)**，訂有電影投資

方案（FLICs），對電影產業分配聯邦預算與租稅補貼政策。

韓國文化產業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韓國 2005 文化產業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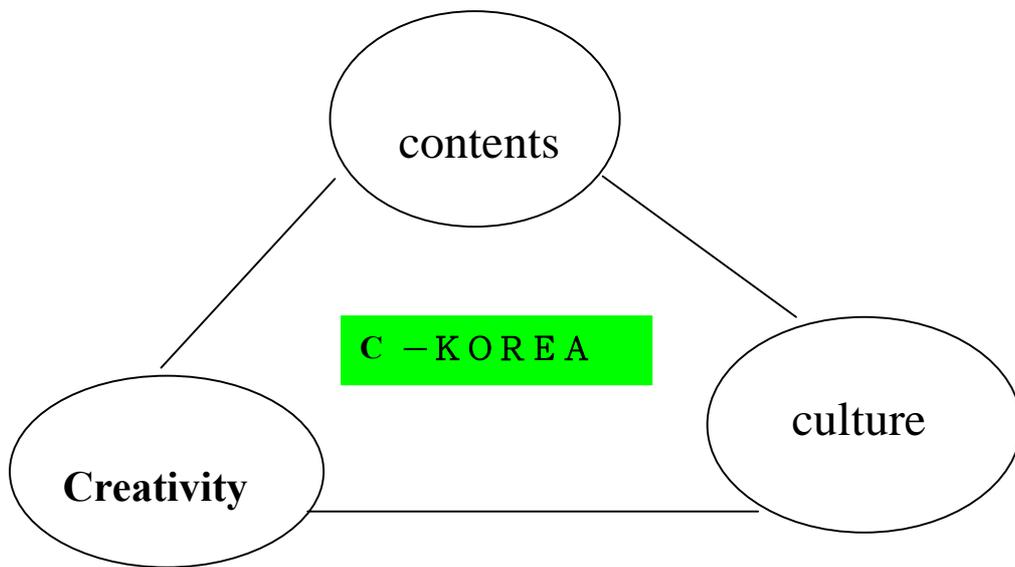
Sector(sales importance)	Sales (Bil. won)	Export (Mil. US\$)	Employ (1000people)
Game	4,316	388	4.7
Film	3,022	58	3.2
Broadcasting	7,773	70	3.1
Music	2,133	34	6.7
Publication	18,921	182	22.5
Cartoon	506	2	0.9
Animation	265	62	0.4
Character	4,219	117	0.8
Advertisement	8,026	21	2.9
E-learning&Information	879	5	0.8
Total	50,060	939	46

韓國文化產業的長程政策目標

Sector(sales importance)	2010 政策目標	Sales (Trillion won) in 2004	Export (Mil.US\$)in 2004
Game (37%)	世界第 3 大	4.3(10% ↑)	390(106% ↑)
Film (1%)	世界第 5 大	3.2(29% ↑)	58(88% ↑)
Broadcasting (1%)	世界領先國之列	78(9% ↑)	70(67% ↑)
Music (8%)	亞洲地區音樂權威	2.1(19% ↑)	34(157% ↑)
Publication (16%)		19	182
Cartoon (2%)		506 (Bil,-33 ↓)	2(-54% ↓)
Animation (9%)		265(Bil,-2 ↓)	62(-18% ↓)
Character (6%)		4.2(12% ↓)	120(1% ↑)
Advertisement (16%)		8026(Bil)	21
E-learning&Information (4%)		879	5

韓國未來的願景：係欲藉文化產業來創造一個繁榮、快樂的韓國。以人民的創造力及自己國家的文化為基礎的快速成長的文化內容產業，對國家經濟做出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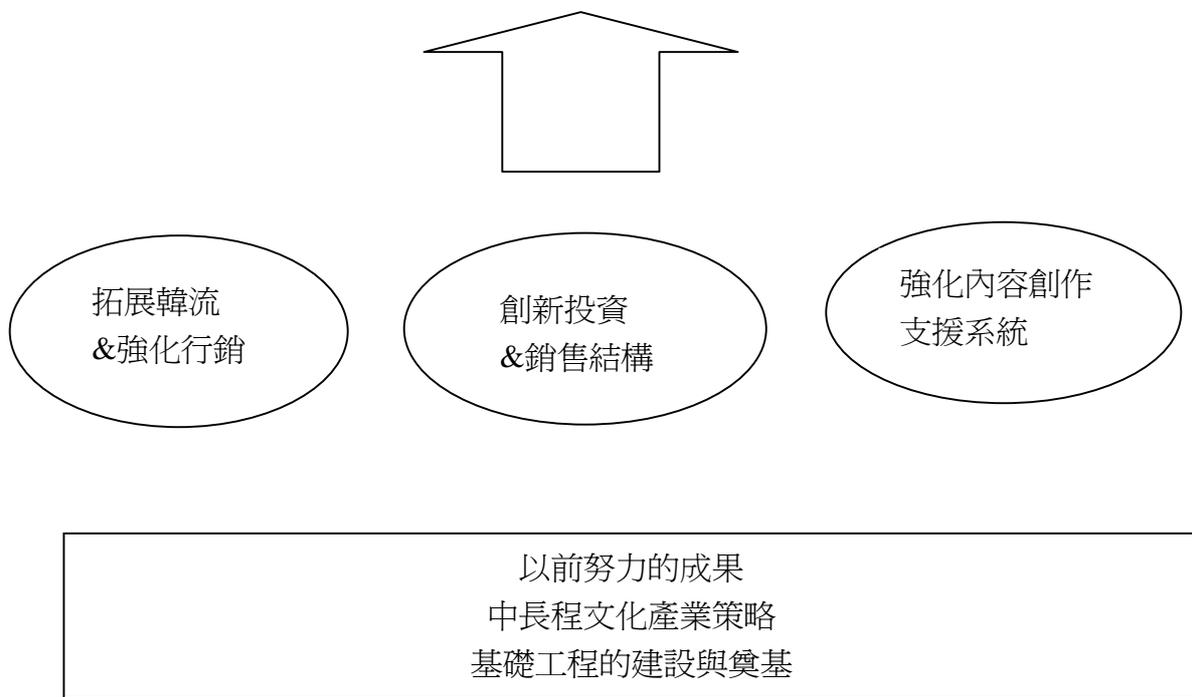
獻。



C-KOREA於2010年以文化產業成爲世界第5大國的願景

	2004年	2010年
韓國國內市場規模	51兆韓元	94兆韓元
世界市場佔有率	1.5%	4%
出口值	10億韓元	60億韓元
就業率	52萬人	96萬人

韓國 2006 年文化產業的目標



韓國爲了達到 c-korea 的目標，於是訂定了 3 個策略：

策略 1、拓展韓流及強化行銷

目前現況：拓展韓流對出口成長的貢獻及營造整體印象，反韓流及在亞洲國家非法拷貝問題嚴重，及嚴重缺乏文化產業專家如國際行銷人才及智慧財產權專長的律師。

- (1)將韓流全球化－加強韓流支援體系（成立相關組織，資訊資料庫等）及施行反韓流對策（如文化交流計畫）
- (2)強化全球策略性市場成果－以最大潛力市場爲目標如巴西（**Brazil**）、俄羅斯（**Russia**）、印度（**India**）和中國（**China**）等金磚四國 **BRICs**；以前瞻性的眼光舉辦及參加世界型展覽會；及強化海外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 (3)透過世界貿易協定或合作來拓展全球市場－以國際貿易協定（如 **FTA,WTO**

DDA) 發展雙贏策略；建立全球性合作網絡（如 Asian Forum, WIPO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策略 2、創新投資及銷售結構

- (1) 加強內容著作權的保護－強化非法著作權的監督管理、推廣數位產品的使用（發展相關網站，提供便利性的取用方式）、擴大對智財權的教育及生產資源。
- (2) 活化對文化產業的投資－介紹種子基金及特殊目的公司、支持投資優良的旗艦計畫、運作一站到位的研究及設備現代化基金服務。
- (3) 促進文化內容產業的銷售環境－促進內容產業銷售結構（如音樂銀行資料庫及 COI）、持續現代化影視內容產業銷售系統（如影視著作權管理系統）。
- (4) 建立聲音遊戲歡樂的氣氛，減少不受歡迎的非法遊戲使用。

策略 3、強化內容創作支援系統

- (1) 支援內容創作以提升全球競爭力－支援新的內容創作（例如新的載體及育樂型內容）、應為未來結構化以後之內容創作（如遊戲、移動通訊、動畫、數位卡通等）、增加支援創作性活動（個人藝術電影、音樂、動畫、人物角色、卡通、遊戲等）。
- (2) 藉文化團體的育成，協調地域性發展－支持主要文化團體的研究中心，產生像在亞洲地區的電影風潮、形成多個地區性的影視媒體中心、重新安置文化產業的核心組織。

該局表示，韓國政府對於電影產業的扶植作法，係採放任市場機制自由運作，其真正執行單位是其下所屬的文化振興院(KOCCA)，由該院每年上報電影產業政策計畫，提送文化產業局審查，審核通過後，政府則以全額補助的方式交由該院執行。至於融資方面，則由民間銀行業者自由運作，或者吸引企業投資。

陪同參訪的駐韓代表部趙參事義弘於會後向本會提及，韓國近來亦在檢討近幾年韓流現象，咸認為該現象只是短暫現象，韓國政府也意識到此點，故今年已積極討論與亞洲國家分工合作的可能性，例如，結合日本技術，韓國提供文化素材，大陸則供應載體，欲計畫以跨國策略聯盟的方式延續韓流風潮的持續發展。



拜會韓國文化觀光部，與文化產業局魏局長玉煥(右 3)、柳課長炳赫(左 2)合影

二、政府出版品管理

另針對政府出版品管理方面，本會詢問其管理方式，文化產業局人員告知並未設有如我國政府出版品管理處的專責管理單位，也無專門性的管理規定，但基於政府刊行物保存目的，仍需依「公共機關記錄物管理法律」及法律實行令規定申請編號。其編號申請管理機關為國家紀錄院(行政自治部之附屬機關) 之徵集處，而發行則為文化觀光部所屬之國政弘報處。發刊後義務性提供 3 本給國家紀錄院保存，另 3 本上繳至國政弘報處。

(一) 編號申請

根據韓國「公共機關紀錄物管理的法律實行令」(部分修正 2005.12 總統令第 19513 號) 第 33 條刊行物的保存管理規定，有關編號申請如下：

「1、除第 10 條的規定登記的紀錄物，保存或實用價值低未滿 10 頁的單純宣導用刊行物及第 3 條屬於 1 的公共機關發行的刊行物皆可免發刊登記。

- 2、刊行物得發刊登記號碼，係以專門管理機關記號、發行機關的機關電碼、登記統一編號、發刊週期區分記號構成，專門管理機關記號和發刊週期區分記號由中央紀錄物管理機關長來決定。
- 3、根據該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的發刊登記號碼的標記，是以規格識別程度容易在刊行物的封底左側下端寫上「國際標準書號」，再下一行標上該發刊登錄號碼。
- 4、公共機關的財務官或支出官執行刊行物發刊有關經費時，須確實查證該刊行物是否要發刊登記。．．．」

以上編號申請規定，主要重點有三：其一、10 頁以下宣傳性出版品及規定之例外刊行物可免申請編號；其二、編號係由專門管理機關記號、發行機關的電碼及統一編號、發刊周期分記號所組成等 4 項組成(例如行政自治部的「2005 Annual Report for E-Government」一書編號為 1-1310000-000477-10)；其三、編號標註位置(封底左側下方)；四、執行支出經費時，則由發行機關的財務官確實查證是否已作發刊登記(此點，可做為我國政府出版品管理改進之參考。)

(二) 發刊後收繳

根據前述同法第 33 條之第 5、6、7 項規定：

- 5、公共機關長發刊登記的刊行物(包含第 1 項第 3 號刊行物中不屬同行第 1 號或第 2 號的刊行物)在發刊後 15 天內，依據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須交付所屬之資料官或專屬資料官、所屬之專門管理機關、中央紀錄物管理機關。
- 6、政府機關(除國家情報員)或地方自治團體發刊登錄的刊行物在發刊後 15 天內，須將 3 本刊行物交付國政弘報處。
- 7、中央紀錄管理機關長依第 5 項規定，將接收刊行物中的 1 本以上和該刊行物收錄保存媒體一起保存。．．．」

政府刊行物於發刊後 15 天內，應交付所隸屬之資料官、專門管理機關、中央紀錄物管理機關（此指國家紀錄院）及國政弘報處（類我國行政院新聞局）等 4 個機關及單位。而國家紀錄院徵集處收存已發刊的刊行物 3 本外，一併連保存媒體（例如電子檔、影音檔等）一起收存，在保存功能上確實做到紙本與原始載體一起收存，除典藏外，更有利於刊行物的後續重製利用。此點與我國目前推行的電子檔繳交規定，有相同的精神。

（三）流通

其流通方式，各機關探索取贈送方式，民眾則至各大書局（如文化觀光部隔壁大樓地下樓的教保書城等）購買。該書城設有政府出版品展示專區，依各機關政府刊行物專區方式展售，與我國委託國家書坊、五南文化廣場等民間書局之門市以專區展售方式相同。

另各機關自行將出版品委託民間廠商以「政府刊行物銷售中心」名義銷售，該銷售中心於 1976 年開辦至今已 30 年，主要銷售政府刊行物及所屬機關、團體出版的刊行物及專業性年鑑為主。該中心專屬網路書店(網址為 <http://www.gpcbooks.co.kr>)之書目分類第一層為一般性政府出版品、研究類、社會類、經濟類、演講及年鑑等 6 大類，第二層以各機關名稱做分類。

該中心為了能在流通銷售業務上快速成長，積極配合相關的展覽，例如在漢城的新聞社記者俱樂部辦理專業性展覽、全國設立多處銷售據點或與其他書局合作展售、在韓國言論財團大樓地下室設立該中心銷售據點及與韓國最大的教保書城合作展售。另為了能順利開拓政府刊行物的流通以及總經銷業務，重新考慮圖書的保管，於是設立了 100 坪大的物品流通倉庫，甚至為了順利將圖書及早配送到各地方都市，與專業性的物流業簽約合作營運。該銷售中心認為想使銷售量達到最大，圖書流通是發行機關與臨時性需求者間最好的橋樑。該公司除售書外，亦另出版製作相關圖書提

供銷售。



韓國政府刊行物銷售中心網站 <http://www.gpcbooks.co.kr/>

另有關類似我國寄存服務制度，前述之國家紀錄院雖名義上是以政府刊行物之檔案保存為目的，或可視為韓國最大的完整寄存圖書館，民眾仍可進行檔案的調閱。



Kyobo books center(教保書城)的政府刊行物展售專區一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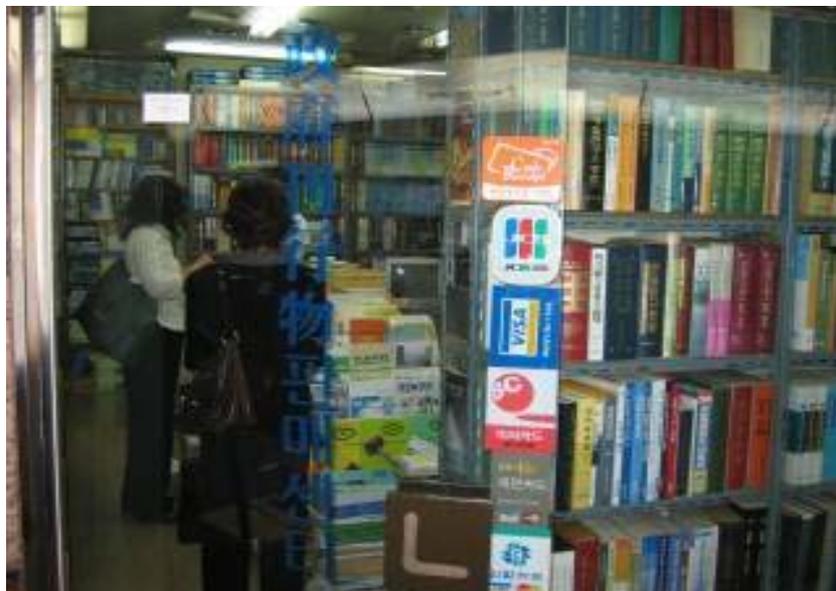


Kyobo books center(教保書城)的大門



與 kyobo 書城熱心的服務人員合影

韓國教保書城(KYOBO，<http://www.kyobobook.co.kr>)，2700 坪（含文具部），每日約有 400 人加入該書店會員，為韓國最大的連鎖書店。



政府刊行物銷售中心於世宗路「韓國言論財團（PRESS CENTER）」大樓地下樓的銷售據點

（四）其他查詢服務網站

- 1、韓國圖書館協會網站 <http://www.korla.or.kr/publication/>，亦可查詢到政府出版品。該協會創立於 1945 年 8 月 30 日，係根據圖書館及讀書振興法第 14 條規定設立之學術研究性質的社團法人，以專門性出版品普及角度，提供政府刊行物查詢服務。其營運經費由國家預算範圍內補助之。



韓國圖書館協會政府刊行物查詢網頁 <http://www.korla.or.kr/publication/>

2、國政弘報處網頁 http://www.allim.go.kr/jsp/dataroom/dataroom_newpub.jsp



韓國國政弘報處政府刊行物查詢網頁

由國政弘報處的網站(http://www.allim.go.kr/jsp/dataroom/dataroom_new)上，可看到國政弘報處預定刊行物、政府刊行物及海外廣報資料等查詢功能，且該網站對政府出版品分類為：全體、產業、定期刊行物、教育及相關類、文化.歷史.地理、社會.保健.環境、科學技術、經濟、政治、行政等 10 類書目，其係以政府資訊情報公開及政策宣導的角色來提供政府刊行物的查詢服務。

總而言之，韓國雖無政府出版品統一管理的專責單位，但以申請編號管理，遂行以國家檔案管理機關收藏國家文獻資料，及國政弘報處達成資料公開於民的雙重目的。另銷售服務，亦可透過政府刊行物銷售中心，提供民眾購買重要之政府出版品如政策白皮書、相關統計資料等。雖然其管理方式與我國不盡相同，但也能完成政府出版品之流通、公開及典藏等 3 大目的，這點與我國，

甚至世界各國之管理目標完全一致。

貳、韓國文化產業振興院（Korea Culture & Content Agency, KOCCA）

前述已提到韓國所稱的文化產業內容係指由動畫、卡通形象、漫畫、音樂、移動通訊、教育娛樂、電影、電視等產業所組成。與我國文化產業的定義與範圍大有不同。其執行面則是交由文化產業振興院，每年由 KOCCA 提報計畫送請文化產業局審查，且採全額補助方式。

KOCCA 是根據韓國的文化產業基本法設立的，並非直接投資某個事業，而是以技術合作方式，達成人力、技術的養成目標。預算約占文化藝術經費的 1%，成立於 2001 年 8 月，分策略計畫（並管理文化產業振興基金）、訓練與科技、產業促進三大部門。所支援的主要文化內容領域有漫畫、動畫、卡通形象、音樂、公演、教育娛樂內容、影視、遊戲等。

主要的任務為：

- 1、為文化內容產業的振興制定政策並進行發展；
- 2、支援文化內容相關技術開發；
- 3、培養文化內容專業人才；
- 4、支援文化內容的海外出口及國際合作。

在其簡介資料中可看出韓國政府在數位內容著力甚深，所有文化產業發展皆與數位科技結合。所以該院認為韓國的數位內容相關基礎設施及豐富的文化、人力資源是韓國文化內容產業的原動力。韓國為提高市場佔有率，也一直持續加強海外合作關係，如日本的影像事業等。

KOCCA 是文化觀光部的附屬機關，最初為財團法人，其預算全部是政府預算，人力則非公務人員，皆是企業界出身，經本會詢問成員主要係為三星電子公司人員。產業振興部之人員異動，只需 KOCCA 院長同意即可，其人員任用自由度高。

在這次的拜訪中，由該院徐炳文院長親自接待，相當慎重其事，一開始即

向本會反映，與台灣的合作關係發展很慢，不太清楚如何與台灣方面接觸。又表示於去(94)年 7 月參加中國的一個正式會議，後於去年 10 月起即開始與中國有合作關係，今(95)年 6 月在文化產業博覽會中，韓國也有主題發表。本會強烈感受到該院對於開發國際合作關係的積極心態，遂於會中應允向駐韓代表部反映此事，並請其協助開啓與台灣接觸合作機會。徐院長表示，欲列名世界前五大文化大國，其具體作法，是朝電腦方面著手，先是娛樂產業，再來是書的數位化，故先鎖定娛樂項目。其產業市場比想像中大得多，移動通訊及內容產業約有 9 兆 8 千億韓幣，約佔通訊市場的 13%。

該院產業振興部本部長金鎮奎解釋，電子機器是科技需配合內容才行，例如買手機，Content 內容是標準配備之一，已含其內，當場展示用手機看電視，並表示該款手機約韓幣 50 萬～60 萬元。



← KOCCA 於大門口樹立歡迎海報

本會趙處長錦蓮致贈 KOCCA
徐院長炳文紀念禮品 →





與韓國文化產業振興院(KOCCA)徐院長炳文、產業振興本部本部長金鎮奎及輸出支援組安哲浚先生合影(右 3、2、1)

韓國目前上網人口約有 3,000 萬人，占整個國家人口的 64%，寬頻用戶也突破 1,000 萬戶，意即約有 70% 以上的家庭使用寬頻。

韓國認為具有五千年的民族文化和創意性的人力資源，若能結合文化、人力資源及數位基礎建設，則可逐漸鞏固大韓民國在文化內容市場上的有利地位。

由於韓國自認具有獨特的民族性和魅力的韓國文化內涵，故正向世界邁出有力的發展步伐。如電影、動畫片、電視劇等作品連續在世界主要文化內容活動典禮上獲獎。另外，如「冬季戀歌」等韓劇亦在日本、中國地區引起極大回響，逐漸向世界市場邁進。

近年來韓流風潮的風起雲湧，使得韓國政府越來越意識到優先發展文化產業的重要性，並為加快國際合作，正促進一系列法規改善和版權保護、培養人才等相關政策。

如同前述文化產業局所簡報的內容，在韓國國內已意識到文化的經濟價值，並認為文化內容產業是引導下一代的成長動力。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韓

國文化產業振興院遂於 2001 年 8 月成立。

該院除了支援國內文化內容產業的製作及出口活動，還支援國外文化內容企業及機關進行共同製作及相互交流，為各國間的共同發展打基礎。目前韓國文化產業振興院所支援的主要文化內容領域有漫畫、動畫、卡通形象、音樂、表演、教育娛樂內容、網路及移動通訊內容等。因此，透過該院可與韓國文化內容產業進行合作，可得到各種訊息和機會。

該院為了活絡交易市場，積極地架設專門網站 koreacontent.org，以利國際間交易往來，通過特定的 B2B e-Marketplace，為買方和賣方提供網上行銷服務。不僅促進交易雙方能夠交易成功，而且也幫助企業尋找交易機會。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在內容展示館(e-Exhibition)登記的內容及企業訊息都需經過該院的嚴格篩選，所以其優秀性不言而喻。除了可瀏覽網站外，亦可以搜尋並查閱到內容、企業訊息、新聞、報價訊息等，或發送 inquiry(詢價)，更提供直接介紹交易的服務。

koreacontent.org 網站提供的服務項目如下：

- 1、**e-Exhibition**：內容展示館。可根據不同的內容進行瀏覽，也可以根據特定語詞進行進階搜尋。其內容係由 KOCCA 挑選參展企業的介紹文章及相關企業的展覽室組成。
- 2、**News**：整理有關韓國文化產業的新聞報導，使國外用戶能夠更深入了解韓國的文化產業。為了獲得更豐富的信息情報，提供根據內容進行搜尋和進階搜尋等 2 種搜尋模式。
- 3、**Directory**：結合有關文化內容方面的很多企業及機關訊息，可根據不同領域的不同內容進行瀏覽和搜尋。
- 4、**Trade Leads**：提供有關文化內容方面的報價訊息。可根據不同類型的報價，按照全文搜尋、購買報價、銷售報價、商務合作等目錄進行搜尋，還可以通過國家搜尋了解相關國家的報價訊息。
- 5、**Category**：全面提供漫畫、動畫、卡通形象、音樂、移動通信、教育娛

樂、電影、電視、遊戲等不同內容的所有訊息。可以一目了然地看到內容展示館、推薦內容、參展企業訊息、新聞、相關企業訊息、報價訊息等所有訊息情報內容。

6、**Search**：只要輸入一個單詞就可以在凌亂的訊息堆（如展示館、新聞、目錄、報價等）中找到想了解的訊息。

7、**My Page**：向會員提供個人化服務。例如收藏夾、時事通信管理、報價管理、**inquiry** 管理功能、視訊會議系統等，通過個人化服務，會員可以更快捷有效地瀏覽網站。

文化產業振興院設置網站提供展示、資料檢索及報價訊息，並整理提供韓國文化產業相關之新聞報導；另外海外行銷的展示館，在日本、美國洛杉磯及紐約、英國倫敦、北京等地均設有展示館。

在人才培育方面，國會議員及大學學院則會配合政策，主動協助推廣或開設相關課程。韓國各大學新成立的漫畫科系多達 140 多個，**GAME** 科系則有 40 多個。

參、坡州出版城市(Paju Book City)

本會政府出版品管理處負責我國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的統籌推廣等書展活動，除了 2005 年的第 13 屆台北國際書展的韓國出版品為主題館展出外，於相關報導資料上亦對韓國參加 2005 年的世界最大的德國法蘭克福書展中韓國出版業的展示攤位，結合韓國文化的整合行銷方式如韓式食品及佈置造形呈現展覽方式，印象深刻，為了吸取韓國出版業的相關發展經驗，以利作為爾後推動我國文化產業之一的出版產業（政府出版品自不能置身事外）的發展參考，遂擇定參訪相關報導讚誦的重拾人性與兼顧自然生態發展的世界著名的出版都市「坡州出版城市」。



韓國模範城市－坡州出版城，計畫部金部長以模型解說開發情形

這是由韓國出版協會與韓國政府攜手，合力在首爾郊區的波州，蓋了一座占地約 48 萬坪的「出版城市」，現已正式啓用。此出版城市集結了出版、印刷、設計、著作權仲介等數百家上下游出版業相關的公司廠房，是韓國出版業的“大夢”。2003 年 10 月 10 日於園區內舉辦超過 6 萬人的 2003 坡州兒童圖書活動，空前成功而吸引大眾目光。

或許，有些人會以質疑的眼光，認為這座城市只不過如同一般工業區一樣，應沒什麼特別之處。但由於出版業是屬於較弱勢的產業類別，不同於高科技產業，政府常設立科學園區方式來發展，而這座出版城市則是由民間一群志同道合的出版同業以 20 年的歲月籌建成功。其過程的辛勞及種種試煉，不是外人可以完全體會的，該出版城市發起人之一，也是現在該城的理事長－李起雄道出籌建過程的辛酸史。

一、出版城市的緣起

出版城計畫，是從 1988 年開始企劃，迄今已 18 年，李起雄理事長完全憑藉信念、耐力接受各種艱難的試煉，才能成功籌建這個出版城，整個計畫內容尚包括住的地方、家庭用品準備等設施的籌建。總而言之，推動的負責人、每個參與者，都要非常的透明、公正。其次，錢的運用，也要很透明、有智慧地

運用。當初規劃時很像中國人下圍棋般的一個點一個點地去佈署。除了需說服韓國政府補助外，也需說服民間支持，從企劃至現在，說服的期間歷經了 18 年。其間，言論界、政府關心者、國會議員等透過說明方式來促使各界支持該計畫。尤其這個城市靠近北韓，所以還需要進行軍事戰略上的協調，與軍方（韓國國防部）協調射擊高度。韓國由獨裁進入民主化時代的時間不是很長，韓國金泳三總統時代才開始民主化，所以後來說服了韓國國防部同意高度限制。剛開始韓國韓美作戰司（作戰指揮權仍在美國）高級將領皆反對，後來文化觀光部次官（相當於我國的次長）表示支持，於是翻案成功，後由李起雄理事長面見並說服金泳三總統，遂由總統下特別指示。

在這個城市的建設計畫中，韓國政府提供什麼樣的資源？在韓國，其他產業團體（如科技、電影等）的發展計畫都比較容易獲得國家的認可，出版產業不是重要產業，所以相關的計畫並無法順利得到支持。這個出版城市的土地是由出版界先自行出資購買，政府並未給任何補助，政府相關機構只提供電力、瓦斯管線等公共設施及公有土地部分。

出版產業不是重要產業，當初規劃時，以模型向外界說明時，只有坡州有意願，因為其土地皆是無利用價值的土地，目前整個城市的土地，有 90% 土地為國家開發公司的(公有地)，10% 為私人土地。開發時需進行大規模的填土作業，秉持維持最大限度的自然狀態原則進行，所以到處可見架空在溼地上的建築物，印刷所產生的污染問題，則由各公司自行處理，並依據政府所訂的相關法律，由廠商自行訂定規定共同遵守。

以民間的角度來看，從最初狀態，組織一個團體，只要是有志一同的人一起來參與這個計畫，參與團體成立籌備委員會，為了後續的營運，則尚需成立一基金，依據“中小企業協同組合法”成立該團體。為了怕被壟斷，刻意排除大企業的參與，大家為了出版產業的目標，因而產生了該團體，接著找土地公社（國家所管），共同開發這個計畫，且完全按照該團體的意思進行開發。



坡州出版城市理事長李起雄（左 2）、計畫部金部長、朴貞娟小姐、接待本會參訪人員，李理事長以本會是第一個來此拜會的政府機關，特別請金部長說明出版城市籌建經過

二、出版城市介紹

出版城市距首爾約 30 公里，位京畿道的北洋山上文發里，書的集散地，計 47 萬坪，40 多名發起人以「同想同成功同分享」及「書的復興期即是人的復興」理念，結合優秀的一群建築師及建造商，一起籌建該城市。當初全是蘆葦地，初設計時先以留空白方式，再規劃建物，第一階段的建設為 20 萬坪多，以親環境生態的溼地為主題，並展現 21 世紀的建築美學。整個出版城市具有以下四個特質：

第一、出版流通面而言，企劃一本書，從設計編輯到供應紙張、印刷、裝訂等，出版流通的上下游關聯產業都集中在這出版城市。因出版產業競爭厲害，集中此處，可大大減少運輸等流通成本，所以可以更高品質的書籍來回饋讀者。

第二、是一個製造好書的環境，以前出版業大多是在狹小空間中進行書的製造工作，若有好的環境如有一定的寬廣空間的建築物或一個建築都市，方便人的來往、工作與思考，該城市內沒有任何一座是一樣的建築物，可稱之為建築作品的集中展示所，世界各地建築師皆來此參觀。

第三、以維護自然景觀為開發原則，維護原有的溼地，認為人不要永遠生活在水泥牆內，應維持於最自然的生活空間中，建築材料也是親環境的環保材料，儘量不使用油漆，建物、路燈皆是親環境的材料。

第四、核心文化設施完備，1年365天，天天都有文化活動、大規模書展及公演、畫家、作家的書展、演講等多樣性活動。可以在城內，以悠閒的心情邊走邊看，並設有公共文化區，民眾自己的書也可以低廉的價格賣給團體。

該城(cooperative of Paju Bookcity & Bookcity Culture foundation)計畫部的金部長(Kim,Keun Sang)帶領參觀該城的各項設施如情報圖書館、二手書店、大型露天閱讀廣場、餐廳等設施，值得一提的情報圖書館是以蒐集典藏有關出版產業的相關書籍為主，提供該城出版業者的參考使用。



參觀情報圖書館



出版城市的二手書店



大型的露天閱讀廣場，以親環境的鐵材製成的露天書櫃，據稱
鏽到一定程度即形成自然的保護色彩，具自然風格

整個城市建造過程包括建築材料都依設計方針來推行，150 個腹地皆按方針來開發，由參與成員協議，另參與的建築師也另有一協議，大家皆按方針進行設計構圖。也是世界上唯一的方針（該城稱之為偉大的方針），因此按原先計畫完成設計構圖，建築商（以建築經濟價值高的建築為要）與建築師（以藝術價值高為主），皆有各別的方針需遵循，皆需與團體共同合議建築興建計畫。最早，建築設計由行政機關審核，現在則是由出版團體審核通過後即可發使用

執照。

還有很多方針，如招牌的規定，廠商最難遵守，所以需借助國家公權力來貫徹執行。造景，也不能破壞整體景觀的協調性。政府訂有看板特定區域之規定，坡州亦是看板特定區域之一，如不遵守仍會遭到行政機關罰錢及強制拆除，但是，還是有幾家不遵守。

三、出版城開發現況

該城已開發地區為 27 萬坪，尚有第 2 階段 20 萬坪未開發，從坡州經自由路到北韓開城（經濟特區）只要 30 分鐘車程。另一條路線，則是觀光路線，是經金剛山到北韓。

詢及買土地共花多少錢？金部長答稱國有土地不可隨便賣，先新聞公告土地開發招標，於新聞媒體上公告限定開發條件、資格(如出版協會)，並分好幾次購買，10 年前，一坪 70 萬韓幣（約合台幣 2 萬元／坪），所以總經費為 27 萬坪 x 2 萬元，約 54 億韓元。

第 2 階段 20 萬 7 千坪的開發，將成立另一新團體，以促進委員會名義進行開發事宜。購地的錢，先給該委員會，再付給土地開發中心。但須等公共設施規劃好後，才能進行土地開發工作。

四、出版城的成就

這是一個人類與自然、文化與工業能和諧共存的城市。出版產業的 3 大要素：計畫、生產與配送的集中運作，創造出版業整體的最大經濟效益。

目前，該城約有 150 家公司集中此地，包含 110 家出版社、21 家印刷公司與 2 家銷售公司，超過 600 家出版業者租用此處空間。韓國唯一的出版協會—大韓出版文化協會也落址在此。上下游關聯公司的集中，讓出版社在社內策劃與編輯書籍，到隔壁印刷裝訂，再經由出版多元配銷中心，以更快速、更低廉的成本將高品質的圖書銷售給讀者。更重要的是，出版社可以互相合作，共同締造更高品質的書籍，如果圖書品質進步 30%，物流成本也經由相關公司的

集中而減少 30%，則總成本將減少 60%。

如同大韓出版文化協會高興植秘書所言，該城市已成為韓國的模範都市，有 20 多個國家都希望以此模式來開發都市。當初，從建造面積、設計，甚至成立團體，大家對李起雄理事長都帶著疑惑的眼光，但該城市中心大樓蓋好後，人們對他愈來愈信賴、讚賞與敬佩，每次到該城市都會有新發現。

出版城的行政大樓一隅



行政大樓的階梯亦是親環境素材



園區內各具特色的建築物



← 城內街角一隅



← 李理事長出版社櫥窗內的坡州城計畫圖



李理事長出版社的內部陳設



肆、大韓出版文化協會(Korean Publishers Association)

大韓出版文化協會是韓國唯一的出版協會，具有很高的權威性，在出版產業界有著至高無上的地位，能發揮的功能相較於台灣各出版公會大。

一、協助政府出版品流通

關於政府出版品的流通工作，該協會只負責遞送圖書館的部分。政府出版品銷售通路，在首爾約有 10 個書局代售，但是政府出版品銷路不是很好，僅象徵性陳列一些出版品。大部分的政府出版品都定價銷售，例如外交安保研究院的出版品。

該協會高興植秘書長表示，韓國政府出版品具獨佔性，係由某一單位專管（據指稱是文化觀光部、或行政自治部則需進一步確認），並由政府指定的業者來做，以前政府自己做，現在，有部分是由民間來做，將政府出版品提供給各書局，但仍由民間印刷廠編輯印刷。

二、韓國政府對出版產業的扶植態度

詢及政府有無給予任何支持措施？該協會表示，政府協助國際書展、學術性研討會與優良書籍書展，一年大約韓幣 60 億元（約台幣 2 億元），10 年來已增加到 60 億元，以提送計畫書審議通過，再給予補助。

三、韓國出版產業現況

全韓國出版社約有 25,000 多家登記有案，但一年出版 1 本以上的出版社計有 2,000 多家約僅占 8%，92% 的 23,000 家皆未出版任何 1 本書。1 年約出版 4,000 種新書，其中政府出版品約有 1,000 種，約佔四分之一，在比例上較我國約佔六分之一高。

其出版制度係採登錄許可之報備制，例如外交通商部，自行找出版社印書，發行單位則還是外交通商部，但亦有委託與書店往來的出版社發行者。

有關圖書銷售折扣的政策，2000 年已制定相關法律，新書 1 年內透過網

路購買，可按原價打九折，若違反者，可罰款 300 萬韓元之罰款。但截至目前尚無被罰款的案例，係採不告不理原則，一定要有人主動告發，罰則才能形成，但該法預定於 2007 年檢討取消。若超過 1 年以上，網路及一般書店則無任何限制，折扣可隨意調整。但網路書店並未不遵守該規定。

談到網路書店對一般書店的衝擊現象，指出五年前韓國大大小小共計約有 5,000 家書局，自從 online 網路書店以折扣方式售書，影響一般書局甚鉅，大家都不願到書店買書，於是書店關閉了約一半，即造成小型書店停業現象。

前面提及的教保書城亦加入該協會，教保書城是韓國境內最大的書店(位於鍾路區市中心)，陳列約 30 萬種圖書，一本書要放在架上競爭誠非易事，該書城多以 post 系統自動登錄處理上架書目，像江南及連鎖書店，現在都以電算處理，書一但幾天賣不掉，就失去銷售生命了。

以前韓國有 5 家大書店，但自從教保書城進入市場後，就全部都消失了。有了像教保書店這樣的大書店以後，中間商幾乎不存在了，出版社將書直接送大書店銷售。

另退書率方面，不景氣時平均退書率達 40%，日本亦同（台灣其實更高，甚至達 50% 以上）。全國書店從 5,000 家縮減為 2,000 家。而就閱讀人口成長率而言，韓國成人一年讀不到 1 本，18 歲以上的學生則為 6~7 本。日本則不到 10 本。最暢銷的還是屬英文學習、健康、電腦及小說等類圖書。

一般民間出版品再版時機如何判斷？通常是以每年排行榜 200 名以內作為判斷的基準，一週內即可判斷再版與否。一般出版品看重的是商機，與政府刊行物只提供一、二本不同。

四、韓國版權交易現況

韓國版權交易情形因「韓流」風潮造成版權交易的熱絡。各國紛紛從韓國輸入翻譯版權，例如德國、法國等計有 10 幾個出版社都與波洲出版城的李起雄理事長合作，且有增加趨勢。以前是韓國向德、法購買版權的情形較多。

五、數位出版現況

數位出版發展情形如何？韓國 10 年前「e 閱讀」政策推行時，已做了 10 萬種的書(e-book)，雖然很努力的做，但卻沒有太大的進展。手機通常只用來看娛樂節目，較少用來看書。所以就其市場產值而言，若以一本書約韓幣 10,000 元而論，e-book 價格約韓幣 4,000 元(折合台幣約 125 元左右，約為紙本價格的四成)通常是數位圖書館買的多。

政府對數位出版訂有補助政策，平均一本政府補助製作費 500 萬韓元。其數位格式大多為 jpg、xml、pdf 檔案格式。

六、各項書展參展情形

近期的東京書展，大韓出版文化協會亦參展，去年亦參加我國的台北國際書展及德國法蘭克福書展，幾乎世界各國大型書展皆參與，一年大約有 10 個展覽。其參展書籍徵集方式，係向出版協會報名之出版社徵集。對於展後的出版品，各出版社可自由處理，或贈送或取回等下個書展時再使用。

七、結論

圖書產業未被重視，出版協會本身也自覺政府虧待出版業，認為政府都集中投資娛樂產業。該協會爭取政府補助預算到 80 億(約合台幣 20 多億元)，係以企劃書向文化觀光部申請，再由政府企劃預算部門拿到補助經費。



與大韓出版文化協會高興植秘書長（右2）合影

伍、行政自治部

(Ministry of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and Home Affairs, MOGAHA)

一、發行韓國公報

官報的重要意義，在韓國政府而言，認為它是政府與國民交流的手段，是政府施政情報第一手媒體，法規的變化可以反映當時的社會與政治情勢，是具備公文書的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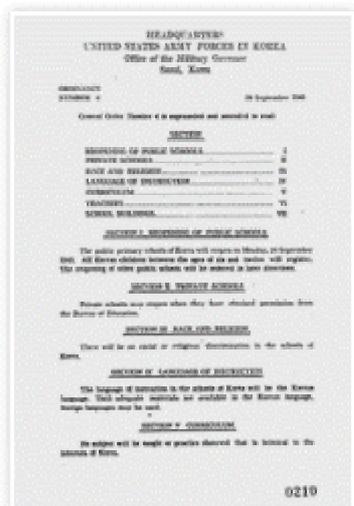
有關韓國公報（韓國稱官報）係每天發行，訂有官報法，編印之主管單位為行政自治部的法務行政處。而其發行面，因官報屬政府刊行物，發行之主管機關為文化媒體局，故發行所為國政弘報處官報小組。

（一）韓國公報沿革

時間	公報重大變革	備註
1907.12.11	官報編印規定廢止	
1908.01.01	官報發售規定廢止	
1908.01.21	官報廣告規定廢止	
1945.8.15~1948	自國權被日本奪取後，朝鮮	1910年日本占領韓國，

	總督府官報開始發行；同時美軍軍政廳亦發行英文官報	一直統治至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投降。 1945.8.15 韓國光復國權
1948.09.01～	官報重新創刊，但卻不定期發刊，版面為直式編排	大韓民國政府成立，設公報處
1948.11.15	官報編纂規定廢止	
1949～	官報採隨時或隔日發刊	
1950.06.25～	無法正常發刊，以「號外」版發行	韓國戰爭爆發期間 (1950~1953)
1961～1964	官報幾乎以「號外」版發行為主	
1963	官報版面改為橫式編排	
1963.09.17	官報編纂規定廢止	
1969.02.01	制定現行的官報規定及施行細則	
1970.06.03	官報的利用規定廢止	國家事務內閣總理訓令第 90 號
1970～	官報「號外」發行減少	
1979～迄今	官報「號外」停止發行，刊登內容較完善	

由上表得知，韓國現行官報制度，開始於結束日本殖民統治時代（1910～1945）後的 1948 年大韓民國政府成立之時，迄今已發行 58 年。每個月除提供官報的月刊清單外，還提供招標官報的原文。



1948 年美軍政廳發行英文官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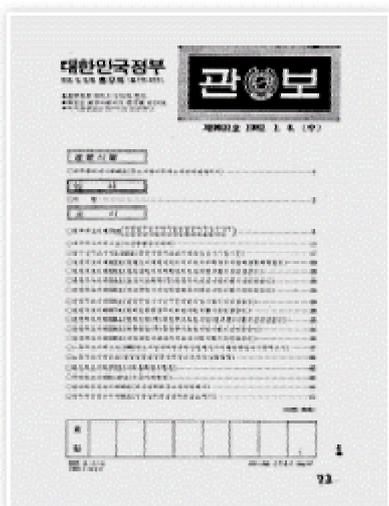
1948.9.1 大韓民國政府公報處發行創刊號官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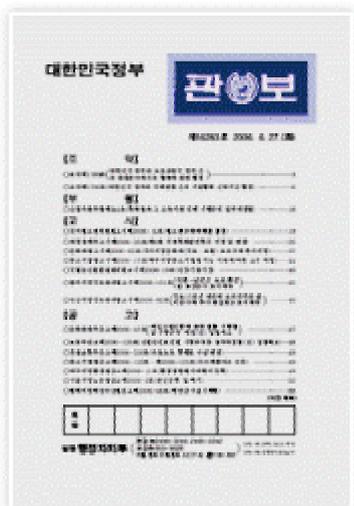
1963 年橫式編排的官報



1969 年完全韓文的官報，不再使用漢字



1982 年黑色單色印刷之官報式樣



2006 年內文黑白，封面彩色之官報式樣

資料來源：韓國國家紀錄院官報查詢網頁

(二) 刊登內容及法定效力

主要刊登內容為每日的中央、地方政府法律、考試公告、人事命令的發布等項目，係歷經 5 次修正才定案，計分為 18 類，詳細內容如下：

1. 憲法欄

- 2.法律欄
- 3.條約欄
- 4.廢止
- 5.大統領令欄
- 6.總理令欄
- 7.部令欄
- 8.訓令欄
- 9.公告欄
- 10.公告相關言論欄
- 11.廢止
- 12.國會言論欄
- 13.法院欄
- 14.憲法裁判所相關言論欄
- 14-2.選舉管理委員會相關言論欄
- 15.監查院欄
- 16.地方自治體相關言論欄
- 17.人事欄
- 18.其他

就其公報制度而言，與我國採中央各院與地方政府各自發行方式大不同，無草案預告功能與任何公報的加值利用計畫。法律生效，仍以紙本刊登為主。

當天專業公報的內容，有關後天刊登的公報目錄公告作業，刊登日期變更時間點為上午 9 時。

官報送刊方式，原則上以電子文書為原則，傳送行政自治部政策宣傳管理本部法務行政處即可；若是電子文書無法傳送時，另可利用傳真方式，[刊登內容以電子郵件傳送 gwanbo@mogaha.go.kr](mailto:gwanbo@mogaha.go.kr)；另有關官印公告的特殊文件則於登記後以掛號郵件寄送，同時公告內容應以電子郵件傳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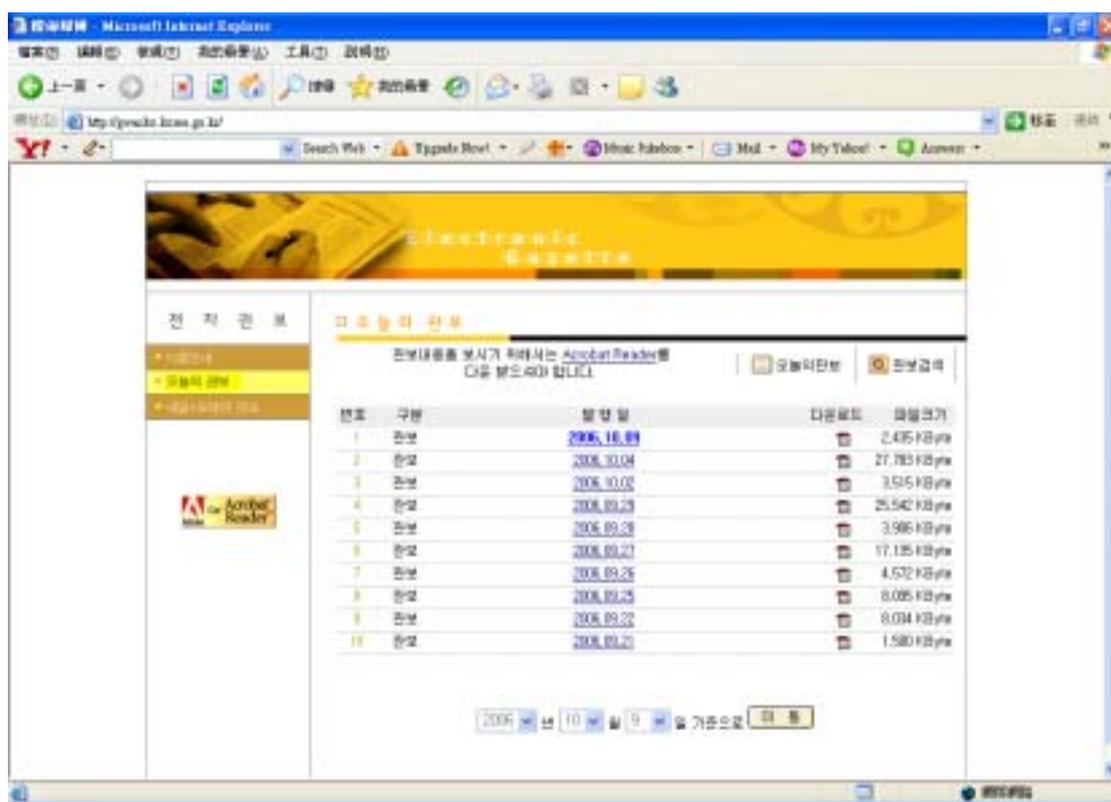
送刊期程為 4 天，刊登前 3 天收件，其收件時間，電子版為每日上午 11 時，紙本為下午 2:00；刊登前 2 天確認後天刊登目次；刊登前 1 天確認明天刊登目次；刊登當天，若不刊登，則需打電話聯繫。

(三) 發行方式

每日刊登頁數規定在 250 頁以內，本會拜會是日官報頁數為 240 頁，每日的印刷編輯作業採委外方式或由法務行政處自行編印，自 2000 年 10 月起才以電子版本發行爲主，檔案格式爲 pdf 或 html，紙本發行 7,500 份，係委託英文韓國先驅報印刷。

紙本定價係以一頁 8.4 元（約合台幣 0.28 元）計算，一年的費用則係以單頁價格乘以總頁數計算。每天發行 7,500 本。紙本發行 7,500 份中即有 1,500 份是提供全國民眾訂閱（一般民眾訂閱比率約 20%），至各機關皆爲長期付費訂閱戶，公共圖書館亦需付費訂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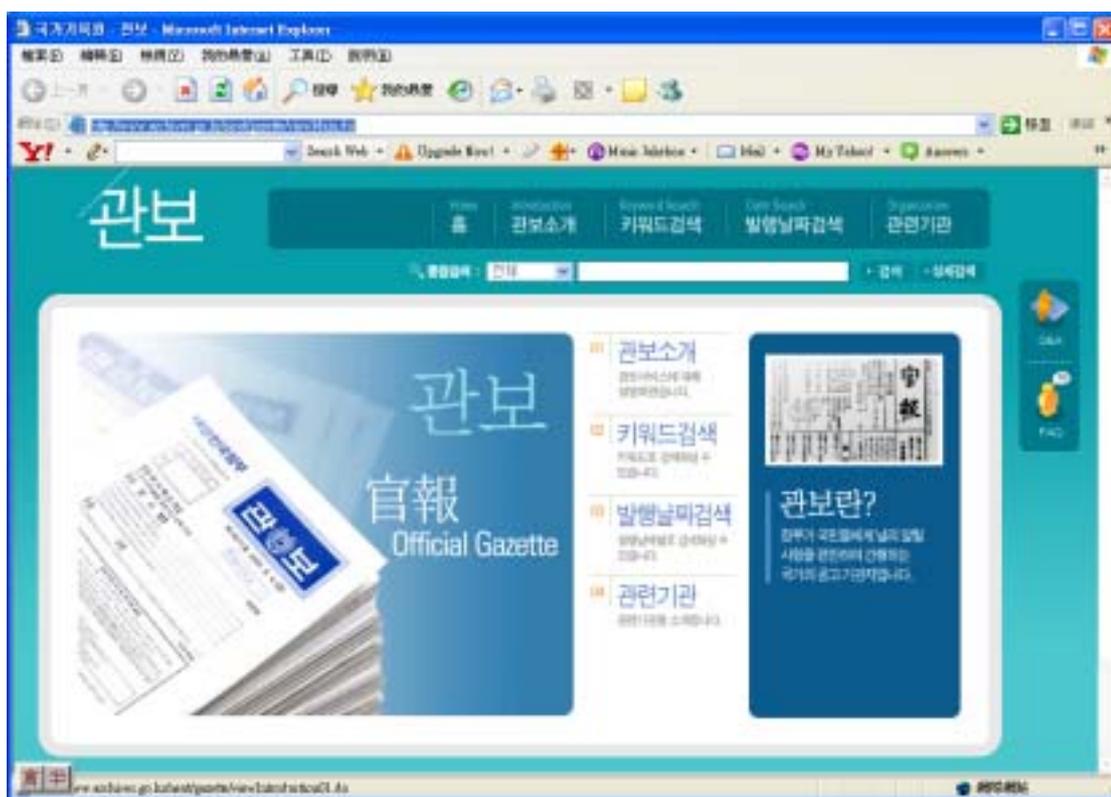
行政自治部法務行政處因爲官報的編印主管機關，故建有官報電子版本網站如下，其電子檔格式爲可攜式文件檔(PDF)爲主：



行政自治部法務處之電子公報網站 <http://gwambo.korea.go.kr/>
2000.9.30 以前的公報需向國家紀錄員詢問閱覽；
2000.10 以後的公報（含專業性公報）則可直接於網上檢索。

(四) 其他查詢服務

另依據韓國公共紀錄物法律，由職司重要國家文件保存典藏責任的行政自治部附屬機關－國家紀錄院，收集美軍定期發行及大韓民國政府建立以後的各期公報，並提供官報的檢索服務。



行政自治部／國家紀錄院之官報查詢頁面

<http://www.archives.go.kr/next/gazette/viewMain.do>

二、電子化政府政策計畫管理機關

韓國政府為實現其成為世界資訊通信領先國家的夢想，訂有明確的 IT 政策，並具旺盛的企圖心，不管是基礎設施，或應用服務，及未來以新科技建立資訊化社會，均能明白展現其各階段的政策重點，具連貫性，並在 IT 資源配置上具有相當優勢。在整體 IT 政策之推波助瀾下，韓國電子化政府計畫較易發揮綜效。依據聯合國 2004 年 12 月發表全球電子化政府整備度評比，韓國排

名第 5。

韓國電子化政府推動組織係由內閣層級的資訊通信部（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MIC）統籌推動電子化政府業務，而行政自治部主要負責計畫管理工作。

現階段韓國電子化政府 5 年計畫(2003 年至 2007 年)係由韓國總統於 2003 年 4 月頒布，發展願景為建立全世界最開放的政府。主要目標為：

- 1、改革工作方式：建立電子作業程序，將紙本文件轉化為電子文件，擴大資訊共用，建立服務導向的企業流程改造，使作業程序由機關導向改為服務導向。
- 2、改革公共服務：加強對民眾及企業的服務，將「多處送件、櫃檯服務」改為「單一窗口、線上服務」；擴充電子公民參與範圍。
- 3、改革政府資訊資源管理：資源整合與標準化，推動資訊人力及組織的專業化。將機關各自為政的資源管理改為政府全面管理，並由機關各自標準中發展出共同的標準。
- 4、改革法制：發展電子化政府相關法制作業。

具體建置計畫主要內容為：推廣電子公文及文件全面電子化，建立整合中央及地方的線上即時預算管理系統，發展標準化的全國性行政管理系統等建置電子化作業程序；增進對民眾的服務，建立政府單一入口網站，全程監督的線上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線上稅務系統；改善對企業的服務，建立單一入口網站，提供企業經營全程服務，親和好用的全國物流管理系統；擴大公民參與，建置入口網站提供民眾參與公共政策討論、報繳稅抱怨等，引進電子投票系統促進選舉的公平及有效。



拜會行政自治部，本會趙處長致贈紀念禮品予政府革新本部金本部長

陸、南揚州綜合影城(Namyangju StudioComplex)

原名稱爲首爾綜合影城，位於首爾市郊，距離首爾市中心車程約 40 分鐘。面積約 20 萬坪，已開發 9 萬坪。該影城是在 1997 年正式營運，計有藝術院、事務局及影城等 3 部門分工運作，目前人力精簡至 50 人。

開發初期爲政府捐助，由電影振興委員會（KOFIC）執行，董事長則由文化觀光委員擔任。

當初成立這座影城主要爲 2 目的：拍攝影片及宣傳影片。

韓國政府爲了電影發展，想提供產業最好的軟硬體服務，並以較低的價格出租拍攝、後製、剪輯、數位特效等相關設備（各項設備、工具的租借皆訂有詳細的價格作爲參考），讓韓國電影從業人員無後顧之憂。製作出最高品質的電影。

近年來，雖然因韓國電影產業蓬勃發展，各大電影公司開始擁有自己的攝影棚與設備，但在去年仍然有 30 片韓國電影在此座影城進行電影後製工作，顯示其仍爲韓國電影生產的重鎮。

初期，政府於 2,000 年資助 2,000 億元資金。目前影城以該筆資金孳息再

加上道具及設備出租收益，維持該影城的營運。據影城管理部羅荷娜經理告知，該影城一年的營運約需 1,000 億韓元(約合台幣 31 億元)，截至目前，已可自立營運，而不再需要政府補助。

全韓國一年生產約 70 部影片，其中約 90% (約 60 部) 影片皆經過這裡。大約有 70% 使用此處的室內攝影棚及後製設備，至於到此處外景拍攝則約占 20%。由這邊拍攝的影片品質較好。亦支援國際片商來此處拍攝電影出租的機器設備，如港片野蠻女友、我的女朋友等皆在此拍攝。

韓國自從有了這座攝影場後，民眾也轉而喜愛自己國家的電影了。

而且此影城亦成為首爾市郊的一個電影觀光景點，傳統場景及相關的電影拍攝、電影歷史介紹、電影文物保存，以及不定期開放韓國電影欣賞等。其影城內的主要設施，分述如下：

(一) 室外及室內攝影棚：目前影城內共有 6 座不同大小的室內攝影棚，其中最大一座約有 4000 平方公尺，是目前韓國最大的攝影棚，另有 1 個視覺特效攝影棚，以及 3 個室外場景：

1. 板門店場景：為 2000 年拍攝電影「共同警戒區」(Joint Security Area)，仿板門店實地景觀所建造的場景。
2. 80 年代街景：為 2002 年為韓國奪得坎城影展最佳導演獎的「醉畫仙」的主要拍攝場景。
3. 傳統傳統韓屋房舍景觀：由韓國傳統房居組合而成，提供古裝電影拍攝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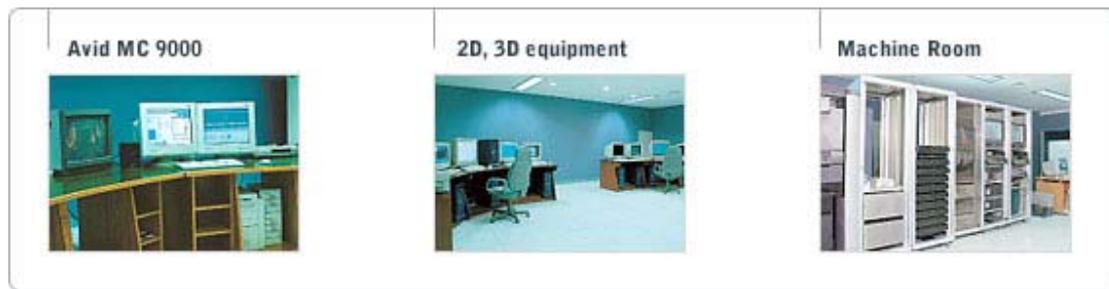




照片來源：摘自韓國電影振興委員會KOFIC官方網站

(二) 音效及特效工作室：可以容納 50 部劇情長片或 100 部短片的產能，提供類比與數位錄音設備。





照片來源：摘自韓國電影振興委員會 KOFIC 官方網站

(三) 影像實驗室：佔地 1500 平方公尺，其產能為每年 1500 萬英尺（長片）與 500 萬英尺（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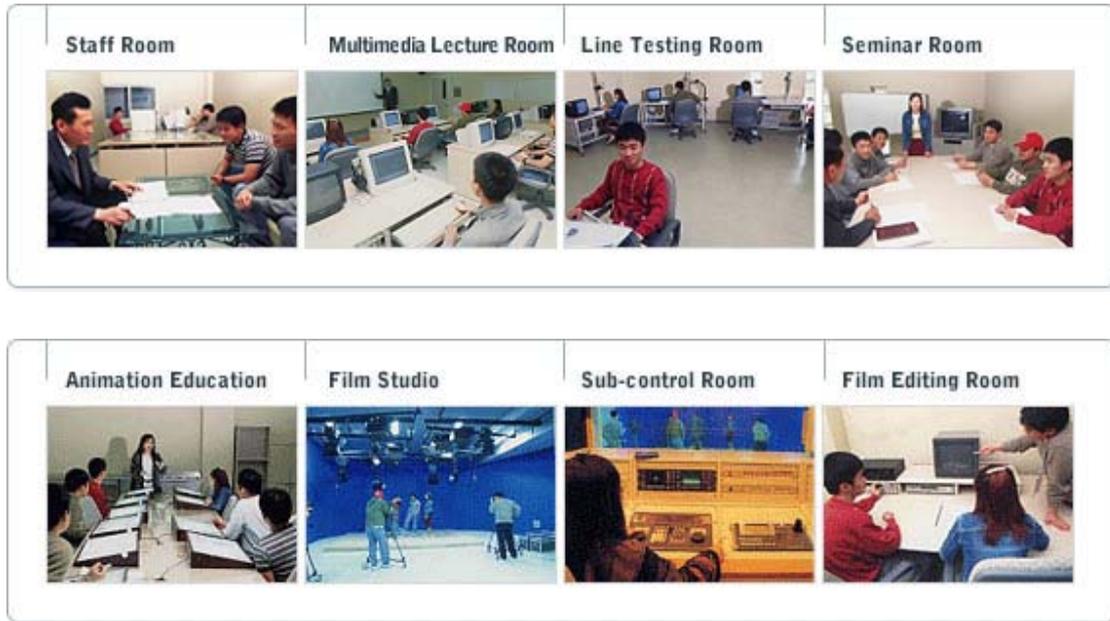
照片來源：摘自韓國電影振興委員會 KOFIC 官方網站

(四) 全山館：佔地 3000 平方公尺的全山館計有 4 種房舍型態，提供在綜合影城拍攝電影的國內外工作人員一個住宿與休閒的場地及拍攝場景，計有 43 個房間、餐廳、會議室、游泳池等設施，。

(五) 道具及服裝倉庫：倉庫內有包括 40 萬件各式傢俱、瓷器、畫作等道具，以及超過 5000 件服裝供拍片使用。另外，也提供各式攝影器材，供製作單位租借使用。



(六) 視覺體驗教育中心 (Visual Experience Education Center)：爲了促使下一代的年輕人，對電影產業有更多的認識，並對整個電影的製作環節更加瞭解，進而促使年輕世代對電影產業的喜愛與投入，綜合影城的視覺體驗教育中心針對青少年，定期舉辦各式教育活動。



照片來源：摘自韓國電影振興委員會 KOFIC 官方網站

(七) 電影博物館 (Film Museum)：首爾影城內的電影博物館於 1998 年開幕，主要展示全球與韓國本地電影過去與現在的發展歷程。此外，視覺體驗室讓影迷可以親身體驗最新的視覺技術與特效，也可藉由參觀各式電影製作過程中的設備，瞭解電影的發展趨勢。





照片來源：摘自韓國電影振興委員會 KOFIC 官方網站

另外韓國國片能在其國內蓬勃發展，其中之一的原因為制度規定韓片在韓國境內可放映 150 天，但現因外語片商（如美語片）抗議，韓片放映天數已減為 75 天。但國片在南揚州綜合影城上映天數仍為 150 天。

除了此處的 6 個攝影棚外，坡州也有攝影棚，韓片“韓半島”即是在坡州拍攝、另釜山市也有 2 個攝影棚及民間有 1 個攝影棚。



南揚州綜合攝影場之戶外場景



於影城內之展覽館合影

第二部分日本

壹、2006 第 13 屆東京國際書展（13th Tokyo International Book Fair 2006）

一、 概述

（一） 整體說明：

- 1、日本係世界第二大圖書出版市場，東京國際書展展出各行業分類的最新書刊，小說，工商書本，經濟書刊，教育教材，初學入門書籍，連環漫畫，各類雜誌及其他專業書刊等。
- 2、2006 年第 13 屆東京國際書展共有全球 30 多個國家，共計 750 家出版社與會，係日本最大的圖書展覽會，

（二） 展出地點：日本東京有明展覽館（Tokyo Big Sight）

（三） 展出時間：2006 年 7 月 6 日（四）至 7 月 9 日（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四）主辦單位：Reed Exhibitions Japan Ltd. TIBF 執行委員會

（五）宗旨：1、版權的買賣；2、尋獲共同發行的夥伴；3、一般圖書之販售、日本與國際書刊之輸出入；4、開發日本圖書出版市場

1. 展區介紹：

- 1、自然科學書展—工程,農學,醫療科學,化工,數理等……
- 2、社會人文書展：歷史, 哲學, 心理, 法律, 政治, 經濟, 經營管理, 社會科學, 宗教及其它
- 3、兒童書籍展：圖畫書, 故事書, 塗畫書, 卡通/漫畫書, 教課書, 數位化書籍及兒童錄像, 百科全書及其他相關兒童讀物等……（本展區面積較往年增大）
- 4、編輯製作展：各類圖書出版的編輯製作服務提供
- 5、教育及軟體圖書展：語言學習教材、教育軟體系統、網上教育系統
- 6、數位出版展：電子書籍、電子數據印刷技術、電子數據的管理技術及服務（數位化內容(PDF/XML/SGML/HTML 等)/字體/

教育軟件)、內容傳播

- 7、書店管理經營系統專區：書店行竊防止, POS 系統, 顧客管理系統, 書櫃, 陳列品及售後服務等……
- 8、語言教學專區：語言學習教科書、語言學習教材
- 9、藝術設計書刊專區(新設之展區): 精美手工藝, 攝影, 現代文化, 美術歷史建築, 裝潢, 設計, 美術/藝術相關書籍等……

2. 2004 年日本之出版相關統計：

- 1、銷售總額：210 億美元
- 2、新刊物：74581 本
- 3、翻譯新刊：5400 本
- 4、外語書籍輸入：約 4 億 8 千 2 百萬日圓

(八) 展出期間之配合活動：7 月 6 日至 7 月 7 日活動展出期間，曾針對書店與出版社經營、版權交易、出版編輯、電子書等主題，舉辦多場專門性研討會。

二、中華民國政府出版品首次參與東京國際書展

本會委託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一五南文化廣場代表參展，展出中華民國政府出版品，包括台灣文史、美食、旅遊、生態、故宮文物及台灣政經發展等類書籍，約 1,500 冊之多，深度地展示台灣文化的內涵與當代風貌。東京國際書展為了吸引更多參觀的民眾與專業人士，自去年起將書展時間從 4 月份移到 7 月份暑假期間舉辦，確也收到極佳的效果，本會參與此場展出的主要目的，係希望透過本次展出能使關心台灣相關事務的日本友人，體驗台灣多元文化之美及政經施政之成果。

本會自 2006 年起積極拓展政府出版品之海外市場，除參加北京定貨會、新加坡國際書展，更參加東京國際書展，對於我國政府出版品於亞洲市場之開發具有重大意義，尤其近年中國大陸於出版產業之崛起，簡體字之華文出版品已佔市場之大宗，繁體字之華文出版品實有必要積極予以行銷推廣，我國政府出版品至東京國際書展展出，多樣性之種類與豐富的內容，在在證明政府出版品不是官方宣傳品，除了是政府施政之記錄、政府資訊公開的重要管道，更是展現國家自然人

文風貌與文化傳承的重要媒介。

東京國際書展係亞洲之重要出版展覽，於展場交通指示、展區設計以及展出內容之規劃，結合出版社、印刷資訊科技、書店管理等出版產業相關業者之展出，並規劃多場出版相關主題之研討會，共同提升日本出版產業之水準與發展，均值得我國辦理大型國際書展時參考學習。



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一五南文化廣場代表行政院研考會
參加 2006 第 13 屆東京國際書展，展出許多精美政府出版品。



現場展出展現台灣之美之相關政府出版品並辦理

折扣活動，吸引關心台灣之日本人士前來參觀選購。



行政院研考會政府出版品管理處趙處長錦蓮、楊簡任視察智華、洪專員淑珍與中國時報黃記者菁菁、駐日本代表處楊科長榮惠、五南文化廣場吳總經理滄棋於展場合影。



展場以台灣新意象佈置，強化前來參觀之日本人士對於台灣的印象。

貳、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印刷局

一、概述

(一) 沿革

年號	沿革
明治 4 年（1871 年）	7 月 於大藏省內創設「紙幣司」
	8 月 由「紙幣司」改稱為「紙幣寮」
明治 10 年（1877 年）	1 月 由「紙幣寮」改稱為「紙幣局」
明治 11 年（1878 年）	12 月 由「紙幣局」改為「印刷局」
明治 31 年（1898 年）	11 月 與「官報局」合併，改制為內閣所屬之「印刷局」
大正 13 年（1924 年）	12 月 改制為「內閣印刷局」
昭和 18 年（1943 年）	11 月 改制為大藏省所屬之「印刷局」
昭和 24 年（1949 年）	6 月 改制為大藏省外局之「印刷廳」
昭和 27 年（1952 年）	8 月 改制為大藏省所屬機關，名為「大藏省印刷局」
昭和 59 年（1984 年）	7 月 改制為大藏省之特別機關
平成 13 年（2001 年）	1 月 改制為財務省印刷局
平成 15 年（2003 年）	4 月 改制為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印刷局迄今

資料來源：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印刷局之概要

（二）組織成立目的及其業務範圍

國立印刷局主要依法負責銀行券之製造，例如負責鈔票之製造、防偽等業務。另外其證券、郵票製造部門，負責國債證券、郵票等票券之製造與防偽等業務，而資訊（情報）製造部門則負責政府出版品之印製、推廣，主要包含官報、政策白皮書、預算書、法令全書等之出版印製工作。國立印刷局所產出之主要產品為：鈔票、郵票、官報、政策白皮書、一般政府出版品、國債證券、印花、護照、高速公路回数票、入場券等，成立目的與業務範圍之法令依據詳列如下(資料來源：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印刷局概要)：

1、成立目的係以「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印刷局法第 3 條」為依據，該法條全文如下：

(印刷局の目的)

第3条 独立行政法人国立印刷局（以下「印刷局」という。）は、銀行券（日本銀行法（平成9年法律第89号）第46条第「項の規定により日本銀行が発行する銀行券をいう。第11条第3項第1号を除き、以下同じ。」の製造を行うとともに、銀行券に対する国民の信頼を維持するために必要な情報の提供を行うこと等により、通貨制度の安定に寄与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する。

印刷局は、前項に規定するもののほか、官報の編集、印刷及び普及を行い、並びに法令全書、白書、調査統計資料その他の刊行物の編集、印刷、刊行及び普及を行うこと等により公共上の見地から行われることが適当な情報の提供を図るとともに、国債証券、印紙、郵便切手その他の公共上の見地から必要な証券及び印刷物の製造を行うこと等によりその確実な提供を図ることを目的とする。

2、（業務の範囲）

（1）第11条 印刷局は第3条 の目的を達成するため、次の業務を行う。

A、銀行券の製造を行うこと。

B、銀行券に対する国民の信頼を維持するために必要な情報の提供を行うこと。

C、官報の編集、印刷及び普及を行うこと。

D、法令全書、白書、調査統計資料その他の刊行物（電磁的記録（電子的方式、磁気的方式その他人の知覚によっては認識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方式で作られた記録をいう。次号及び第3項第I号において同じ。）を含む。）の編集、印刷若しくは作成、刊行又は普及を行うこと。

E、国債証券、印紙、郵便切手、郵便葉書、旅券その他の公共上の見地から必要な印刷物（電磁的記録を含む。）の製造又は印刷を行うこと。

F、前各号の業務に関し、調査、試験、研究又は開発を行うこと。

G、前各号の業務に附帯する業務を行うこと。

（2）印刷局は、前項の業務のほか、すき八紙製造取締法（昭和22年法律第49号）第2項の規定に基づき、同項の調査を行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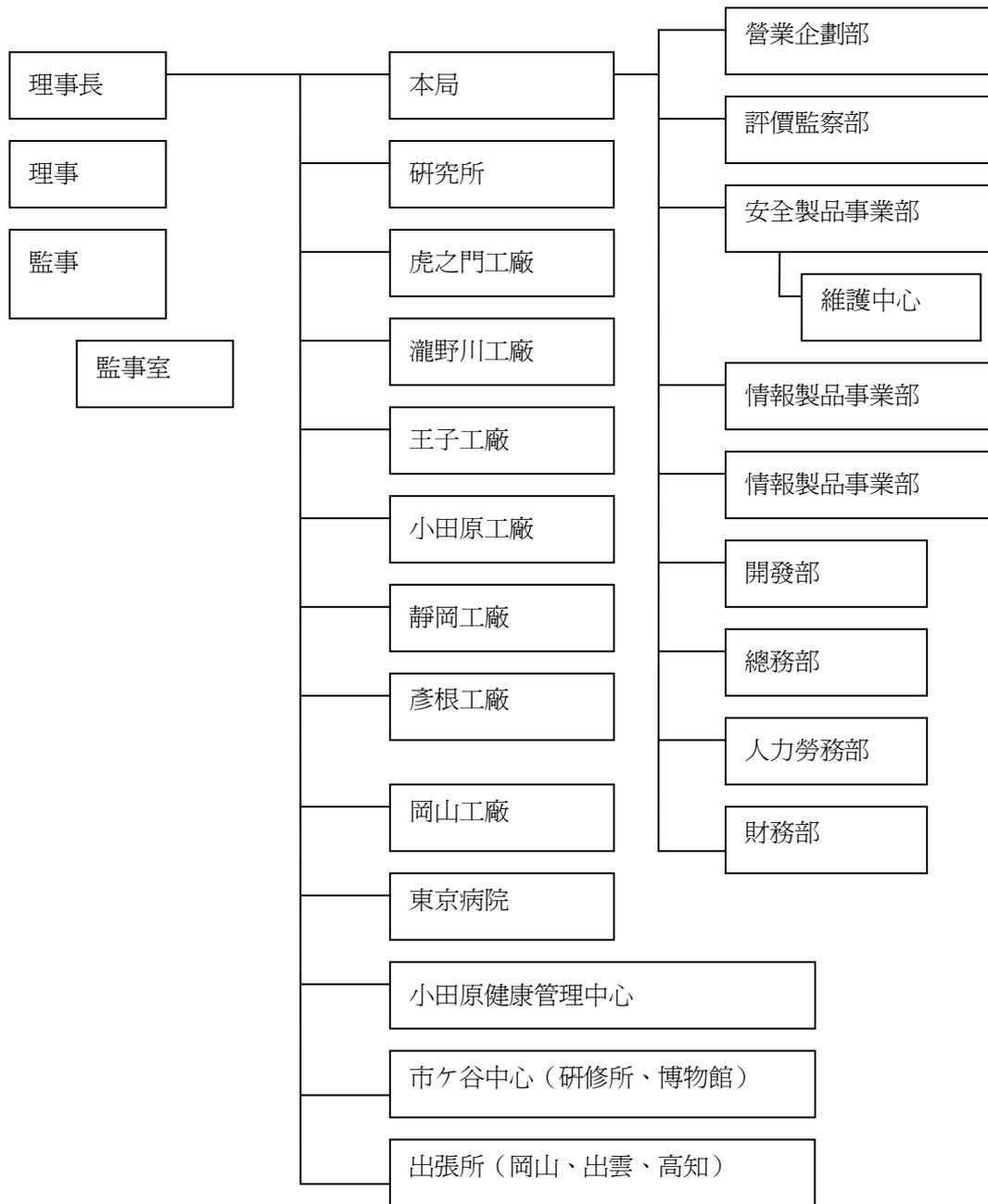
(3) 印刷局は、前2項の業務のほか、これらの業務の遂行に支障のない範囲内で、次の業務を行うことができる。

A、外国政府、外国の地方公共団体、外国の中央銀行、国際機関その他これらに準ずるもの（以下この号において「外国政府等」という。）の委託を受けて、当該外国政府等の銀行券、国債証券、印紙、郵便切手、郵便葉書、旅券その他の印刷物（電磁的記録を含む。）の製造工は印刷を行うこと。

B、前号の業務に関し、調査、試験、研究又は開発を行うこと。

(三) 組織架構與職員構成

1、組織架構：國立印刷局負責日本印刷事業之發展，管理部設置於東京都虎之門本局內，另全國共設有7所工廠、並設有研究所、2所附設醫院以及市ヶ谷研修所與博物館中心、製紙原料之籌備部門等3個出差所。全國並設有10所政府刊行物服務中心。組織架構詳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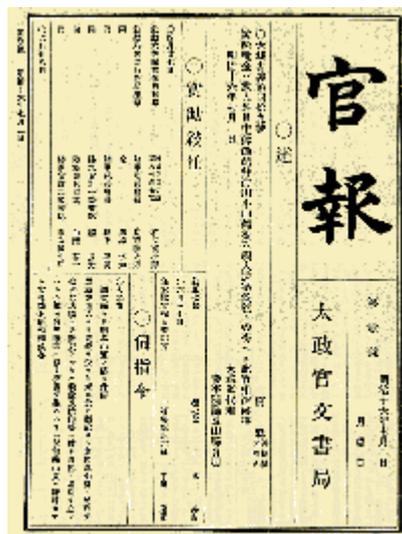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印刷局之概要

國立印刷局本局及其各附屬機關所在地詳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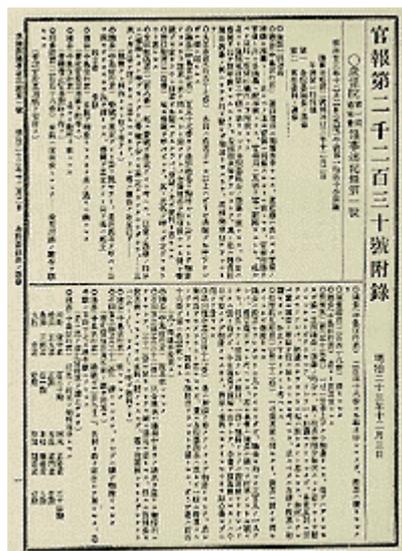
二、官報發行業務

(一) 官報發行之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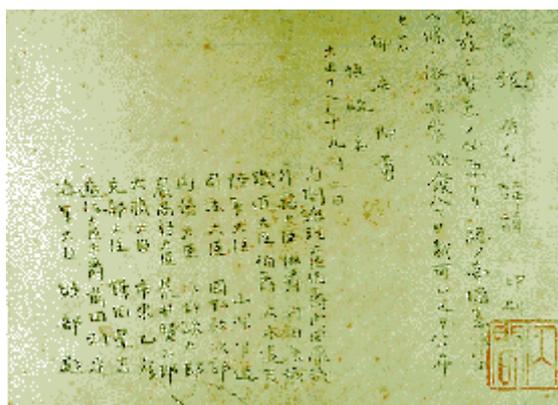
日本之官報發行制度係明治 15 年由當時之參議山縣有朋建議建立之，並於明治 16 年（1883 年）7 月 2 日創刊，係由太政官文書局負責發行，迄今日本官報上「官報」2 字之題字，係於創刊當時由太政大臣三條實美題字沿用迄今。官報係為唯一由國家發行，法令公布之機關文書，主要刊載國家之政策、與國民權利義務相關之各種公告，除例假日外，每日均予發行。明治時代之官報，除刊載國家政策與國民權利義務相關公告外，有關學術、文化、產業、外電記事等事項均予以刊載，新聞報紙之色彩較濃。明治 23 年帝國議會開議以來，並以官報附錄的方式刊載「議會速記錄」，將帝國議會之議事內容向國民公布。大正時代之官報，除行政措施的公布之外，有關一般專門知識亦予以刊登，大正 12 年關東大地震之際，印刷局之設施全部毀壞，緊急發行官報號外版，至昭和前半時期，時屬戰爭期間，官報之戰事色彩濃厚，法令或物價統一管理相關之事項均予以刊載。戰後，昭和 21 年因佔領軍之命令曾發行英文版官報，至於刊載物價統一管理事項之官報，則轉型為「物價版」予以發行。昭和 28 年開始，每週三發行「官報資料版」，昭和 48 年起，為令民眾容易理解法令內容，開始刊載法令之相關概述。昭和 56 年開始，因世界貿易範圍擴大與自由化之故，官報開始刊登一定金額以上之政府招標公告，平成 6 年 6 月起，有關招標公告之內容則另外發行「政府調達公告版」予以刊登。



日本第一份官報



帝國議會會議紀錄第一次以官報
附錄方式刊載



關東大地震時因印刷場之廠房遭祝融緊急
發行之官報號外版



昭和 21 年曾發行英文版官報



政府調達公告刊登於官報



日本現今之官報

(二) 官報刊登之內容

官報刊登之內容為憲改、詔書、法律、政令、條約、最高法院公報（規則）、府令、各部會令、規則、廳令、訓令、告示、國會事項、褒獎、資料、地方自治事項、公告等，主要分為「廣報之事項」與「公告之事項」。「廣報之事項」主要為國會事項（議事議程、議案關係等）、人事異動（一定職位以上之公務員）、敘位、敘勳、皇室事項、官廳報告（各省廳之報告事項）、資料（閣議決定等）等。「公告之事項」主要係各官公廳、裁判所、公司相關之法令，以及國民權利義務相關之重要事項，包括基於世界貿易組織（WTO）而公開之政府關係機關之招標公告、地方公共團體之公告（地方債償還）、裁判所公告（破產關係、失蹤宣告、禁治產宣告等）、公司公告（基於商法之組織變更公告、解散公告等）。

(三) 官報之種類

分為正刊、號外、政府調達公告版（招標公告）、特別號外、官報資料版、目錄、國會會議記錄等。其中每週三發行之官報附錄「官報資料版」為各省廳公布之最新統計資料、所管行政相關之公告事項等，主要為白書之簡介概要，而政府調達公報版係為政府採購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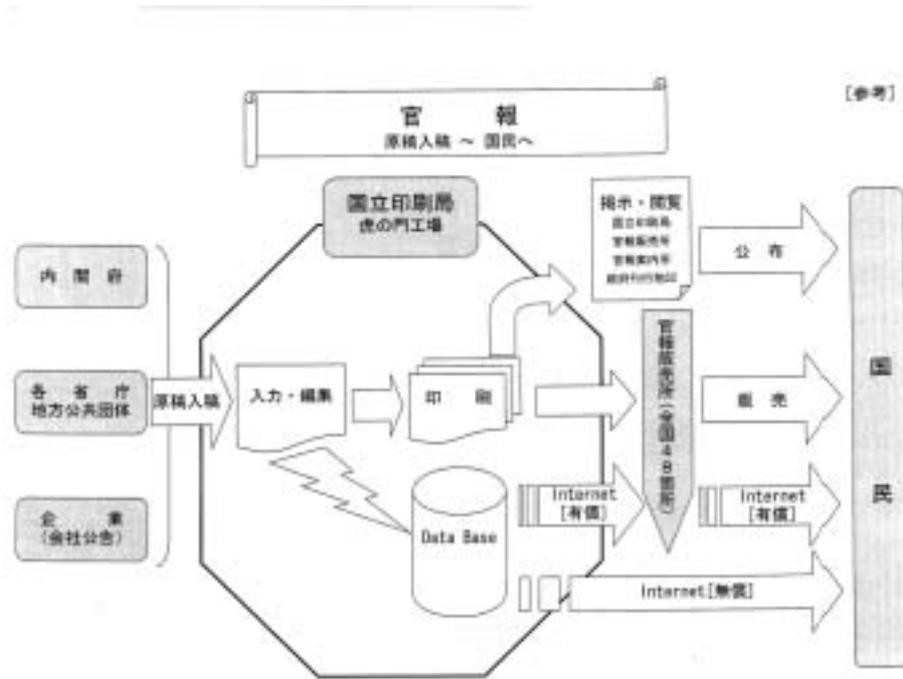
(四) 發行方式

正刊以日刊方式每日發行，號外則隨時發行，官報資料版以每週三之正刊附錄方式發行，目錄則為每月發行 1 次。

(五) 刊登方式

以 A4 紙張分 4 段，使用 8point 之字體大小。

(六) 編輯發行之流程如下圖：



資料來源：國立印刷局

(七) 人力：約 100 人（包括編輯、印刷）。

(八) 發行份數

每日發行 22000 份，當日發行之紙本官報，則為前一晚以卡車載運至全國各官報販賣所，以利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之公告與銷售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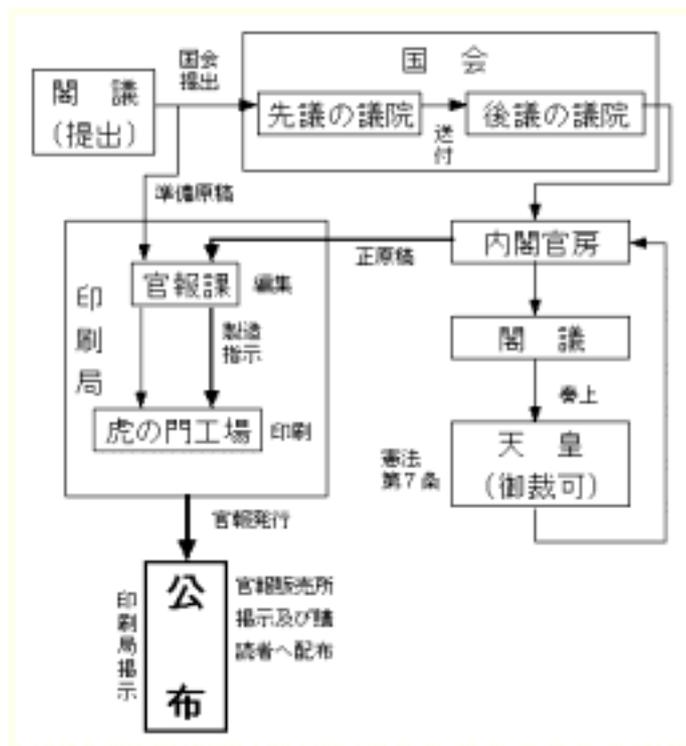
(九) 作業時程

由收到稿件至印製發行需 1 週之作業時間，頁數愈少，所需作業時程就愈短。

(十) 法令生效之依據

日本法律公布之手續為法律案經內閣會議決議並向國會提出後，國立印刷局即著手準備原稿刊登官報之製版等準備工作，法案經國會決議可行後並經內閣會議提報天皇

核可，由內閣官房長官正式將原稿送交國立印刷局以進行製版與印刷。依據最高裁判所的判例「法令之公告係以官報為之」，故透過官報之公告，即為法令之公告，因此國家之憲法、法律、條約、政令等，經過官報之公布即生法之效力因此官報係法令公布之政府重要文書。當日發行之官報於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國立印刷局門口及官報販賣所進行公告即為生效（流程參見下圖）。



資料來源：全國官報販賣協同組合之網頁（網址：
https://www.gov-book.or.jp/kanpou/hen_tetsuzuki/image/tetsuzuki.gif）

（十一）官報之定價

1、訂閱：可於日本全國之 48 個官報販賣所與 10 個政府刊行物服務中心進行官報之訂閱，費用固定，以月計價，並不依頁數不同而價格不同，計費方式詳列如下：

每個月定價 1,596 日圓（本體 1520 日圓、寄送費用另計）

部分銷售（1 部為 32 頁以內）136 日圓（本體 130 日圓、寄送費用另計）

2、零售：定價依每日出刊之頁數而不同

（十二）銷售情形

過去 2、3 年每日約銷售 30000 冊，每年之營業額約為 1 億日圓。

（十三）錯誤訂正

國立印刷局經過長年累積之經驗與訓練，已能進行正確之官報編輯與印刷，其中官報訂正件數近年來每 10 萬件約僅 30 件左右，正確性很高。

（十四）刊登官報收取之費用與流程

1、費用：若是各機關來函刊登法律、政令等法定公告內容不需繳交刊登費，但若為廣告，例如招標公告、民間企業之股票交換訊息、民間營業部門之公告、公司之決算公告等，則要收取刊登費。收取之費用詳如附件 1。

2、官報廣（公）告刊登之流程如下：

- （1）確認官報廣（公）告刊登契約之條款
- （2）填寫官報廣（公）告刊登之申請書
- （3）製作原稿
- （4）向全國之官報販賣所與政府刊行物服務中心遞交原稿與申請書
- （5）官報販賣所或政府刊行物服務中心收受原稿與申請書（需由官報販賣所或政府刊行物服務中心用印確認）
- （6）校對（由申請者進行原稿之校對）
- （7）校對完成後由官報販賣所或政府刊行物服務中心將稿件移交國立印刷局
- （8）刊登公報

（十五）草案預告與公民參與

有關修正之法規草案，一般民眾若有疑義，個別與各省廳聯繫，官報刊行的內容不含草案，只刊登國會已定案之內容，且國立印刷局僅負責彙集發行，有關法規的修正，國會會召開公聽會蒐集一般民眾的意見，官報有時亦會刊登公聽會召開之相關訊息供民眾參考。

（十六）線上檢索服務

國立印刷局為使民眾能及時利用官報，提供免費之網路版官報，使民眾能免費閱覽及印製過去一週內之官報，並於網路上提供「官報情報檢索服務」，資料庫內收錄昭和 22 年 5 月 3 日（日本國憲法施行日）迄今之官報全文（包括官報本紙、

号外、政府調達公告版、資料版、目錄等)，其中當日發行之官報可於上午 11 時以後閱覽、檢索，民眾可依據日期及敘述式（例如相關事件或關鍵詞）進行檢索與瀏覽，此項服務需收費，收費標準如下：

收費標準 檢索方式	紙本官報訂閱者之 費用	非紙本官報訂閱者之 費用
依日期檢索	免費	1596 日圓
依日期檢索 + 敘述 檢索（例如關鍵詞 檢索）	504 日圓	2100 日圓
依日期檢索係基本檢索功能，上表所列費用係供 1 位使用者登入時使用，若重複登入，前一登入將被強迫登出。		

三、政府刊行物管理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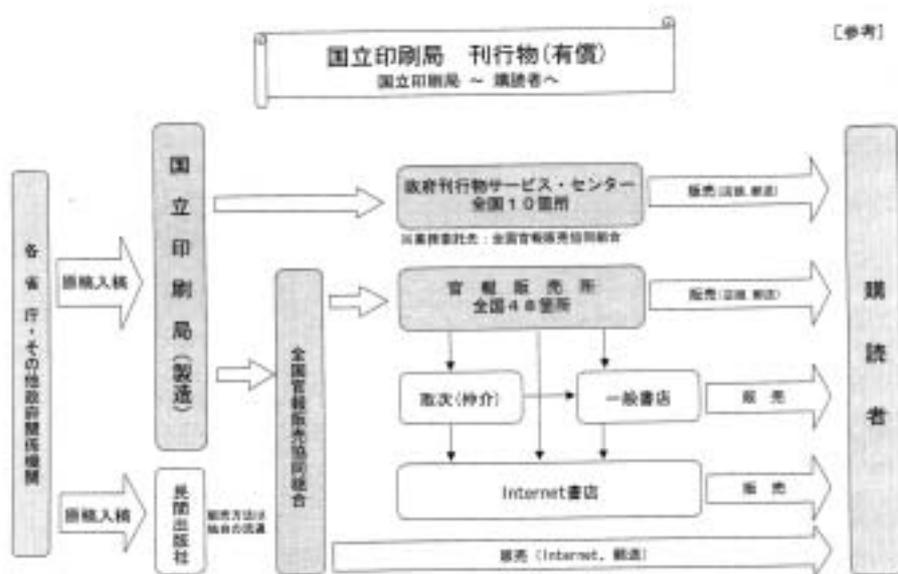
（一）政府刊行物之定義與類別

政府刊行物係政府機關編輯、著作、監修、發行之出版品，主要類別有白書、研究會報告、統計調查報告、人事、法人錄、便覽、要覽、總覽、六法、法令通達、解說、入門書籍、通識書籍、雜誌等。另「有價證券報告書」亦屬於政府刊行物之一種。

（二）發行方式

政府刊行物之發行方式主要分為集中印製發行與個別印製發行。集中印製發行係由國立印刷局為之，換言之國立印刷局僅負責部分政府刊行物之印製業務，而個別印製發行係由其他各部會議會甚至地方自治團體自行印製，亦有委託民間出版社發行者。

(三) 編輯發行之流程



資料來源：國立印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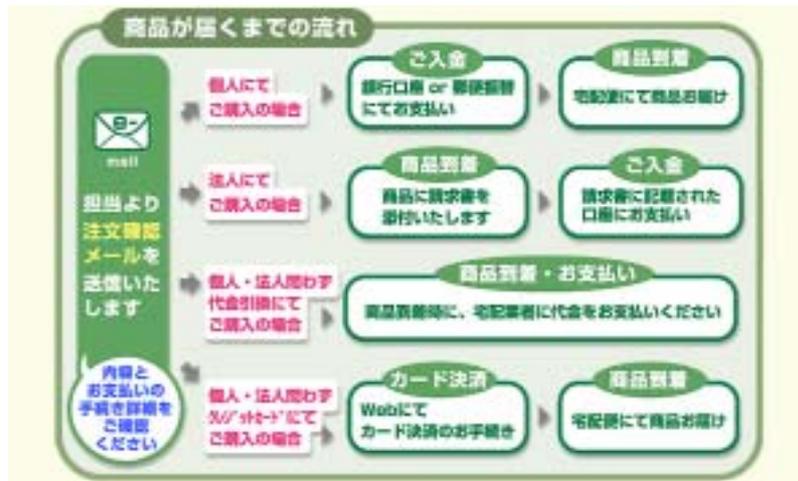
(四) 銷售與流通管道

發行政府刊行物之出版社（包括國立印刷局及其他民間出版社）與「全國官報販賣協同組合」之間組成「政府刊行物懇談會」（任意團體，約有 50 家出版社加入該會），共同進行政府刊行物之推廣業務。其中全國官報販賣協同組合係依據中小企業協同組合法組成，而「政府刊行物懇談會」，係為 1965 年由發行政府刊行物之各家出版社與全國官報販賣協同組合所組合而成，為出版業者間組合而成的團體（類似同業公會），主要任務有三，分別為（1）進行政府刊行物之推廣普及，以及進行政府刊行物銷售之相關調查研究、（2）促進政府與地方公共團體以及出版相關團體之合作、（3）增進與各國政府派駐機關之合作，積極參與各類型國際書展。對於日本之政府刊行物行銷推廣不遺餘力。有關日本政府刊行物之銷售流通，主要分為下列幾個管道：

- 1、政府刊行物服務中心：係國立印刷局直營之政府刊行物專門書店，全國共有 10 所，主要負責政府刊行物之展售業務，並提供官報之閱覽、檢索服務，政府刊行物服務中心詳附件 2，網址

<http://www.npb.go.jp/ja/books/sc.html>。

- 2、政府刊行物服務站（含官報販賣所）：全國共有 58 個政府刊行物服務站，其中官報販賣所共有 48 所，屬於民間企業，東京都官報販賣所即由東京官書普及株式會社負責營運，官報販賣所雖以「官報販賣所」為名，除販售官報，亦展售政府出版品，網址 <http://www.npb.go.jp/ja/books/ss.html>。
- 3、政府刊行物展示室：名為國立印刷局王子（政府刊行物）展示室，位於國立印刷局王子工廠內。
- 4、政府刊行物常備書店：主要為日本全國各地之書店，例如紀伊國書屋、三省堂、丸善書店等大型書店，亦有大學內之書店，例如東京大學書店、御茶之水大學書店等，網址 <http://www.npb.go.jp/ja/books/kitaku.html>。
- 5、網路書店：全國官報販賣協同組合亦提供網路購買政府刊行物之服務，網址為 http://www.gov-book.or.jp/kensaku/php-bin/book_list.php3，網路購物流程詳網址 <http://www.gov-book.or.jp/kensaku/tebiki/tebiki.html>，摘錄如下：



(五) 結帳

日本之決算期為每年3月，若是國立印刷局出版之政府刊行物，則扣除40%之代售酬金之後，將銷售金額之60%繳交國立印刷局。

(六) 寄存制度

依據國立國會圖書館法，日本所有發行之出版品（政府刊行物與一般民間出版品）均需繳交國立國會圖書館（即為所謂之納本制度），故於國立國會圖書館可閱覽所有之政府刊行物，亦有其他圖書館或其他團體提供政府出版品閱覽服務，提供政府刊行物閱覽服務之圖書館詳如附件3。

(七) 相關管理法規

目前並無相關之政府刊行物管理辦法，過去政府刊行物之管理係由內閣會議來決議，曾組成普及協議會，而推廣政府出版品之依據最初係於昭和 31 年 11 月 2 日內閣會議之文件，後於平成 13 年 1 月 6 日修改，原文如下：

政府刊行物の普及の強化について

(昭和31年11月2日閣議了解)

(最終改正平成13年1月6日)

一、趣 旨

従来、各省庁より刊行されている図書その他の官庁資料は、国の政治、経済の実体を知る上に、また、各種の調査研究に極めて重要、かつ、貴重な資料であるにもかかわらず、一般にあまり利用されていない実情である。

よって、一般国民にとってこの種の官庁資料の入手を容易にし、国の政治経済の実体の認識を深めしめ、国の施策の滲透をはかる必要がある。

このため、政府機関が編集する印刷物で販売又は頒布するもの（以下「政府刊行物」という。）について、次の措置を講ずるものとする。

二、措 置

1 政府刊行物サービス・センターの整備活用

政府刊行物の普及を一層強化するため、現在設置されているサービス・センターを整備活用し、一般に販売されている政府刊行物を展示、販売するとともに、販売を目的としない政府刊行物についても各省庁の協力をえて展示頒布するものとする。

なお、今後必要に応じ、大都市に同様のサービス・センターを設け、政府刊行物の普及に資するものとする。

2 政府刊行物の発行

(1) 内閣府内に政府刊行物普及協議会をおき、政府刊行物の発行、サービス・センターの運営その他、政府刊行物の普及に関し協議する。

協議会は、各省庁の関係官をもって組織する。

(2) 各省庁は、政府刊行物として一般に販売することを適当と認めたものを事前に協議会に連絡するとともに、販売を目的としない政府刊行物その他の資料を協議会に提出する等、政府刊行物の普及強化につき協力するものとする。

(3) 協議会は、政府刊行物の普及に資するため、政府刊行物目録（月報及び年報）を編集するものとする。

(4) 政府刊行物の印刷発行については、各省庁は財務省印刷局を活用するものとする。

(5) なお、協議会の円滑な運営を期するため、協議会の運営に関する細目は協議会においてこれを定める。

(備 考)

本件については、立法、司法各機関並びに政府関係機関に対しても協力を求めるものとする。

(八) 政府刊行物統一編號

日本之出版品均依規定申請「國際標準書號」(ISBN)，政府刊行物亦然，但並無為政府刊行物另行設立統一編號之管理機制，國立印刷局並不統籌管理全國之政府刊行物，故無從瞭解日本全國政府刊行物之發行情形與統計資料，亦無法掌握政府刊行物之定價與非定價比率。

(九) 推廣

有關政府刊行物之目錄與相關資訊，國立印刷局每年出版發行之「刊行物目錄」(A5 大小，2006 年版為 230 頁)，刊載過去一年由國立印刷局發行之政府刊行物書訊。另每月編印「政府刊行物月報」(A5 大小，28 頁)，與「刊行物目錄」一同置放於各政府刊行物服務中心、政府刊行物服務站等供民眾索取參閱。有關網路線上檢索部分，該局於網頁上設置政府刊行物查詢檢索功能，供民眾查詢該局之出版品(分為「政府刊行物目錄」、「新刊圖書」、「既刊圖書」與「近刊圖書(預定發行圖書)等項目」，網址：<http://www.npb.go.jp/ja/books/index.html#kikan>)，其中「政府刊行物目錄」截至 2006 年 9 月 19 日共收錄約 600 種國立印刷局印製之政府刊行物供民眾檢索，民眾除了可依書名之第一個日文字母順序查詢外，並可依部會別來進行檢索，另特別將英文刊行物集中為一選項，供民眾查詢。

(十) 退書比率

國立印刷局所出版之政府刊行物退書比率為 10%，一般民間出版品約 30%，低於一般民間出版品退書率之原因可能係印製量較少。

(十一) 購書之折扣

包括政府刊行物在內之所有日本出版品銷售，均需遵循「再販賣價格維持制度」獨佔禁止法，除非是批發或大量採購才會獲得減價，否則一般民眾均需以定價購買日本全國所有之出版品。

(十二) 業務推廣之瓶頸

網際網路日漸普及，導致紙本之政府刊行物與官報需求日漸減少，銷售量亦跟著下降。

(十三) 改制為獨立行政法人後之優點

因政府組織改造而改制為獨立行政法人，以往由內閣府管轄，經費係國家之預算支應，改制為獨立行政法人之後擁有支用預算經費之自主權。



於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印刷局門口合影



與國立印刷局岡田茂部長率領之日方人員合影

參、官報案內所

一、簡介

(一) 營業時間：每日 9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二) 營業日數：2005 年度為 244 日，其中每週六、日、例假日及年底與年初之年假期間均休息

(三) 營業面積：約為 22 平方公尺（展示室部分）

(四) 職員數：6 名

二、與國立印刷局之業務關係

官報案內所之業務係由國立印刷局與全國官報販賣協同組合簽訂業務委託契約作為營運依據，並不接受國立印刷局等機關之營運經費補助。

三、經營方針

官報案內所作為霞關政府刊行物服務中心之派出機關，以提供官報閱覽服務、官報公報為主要任務，並提供櫃臺諮詢與收發窗口之業務。

四、進貨與出版品陳列方式

官報之進貨來源為國立印刷局，官報案內所係以官報閱覽為主要業務，甚少販賣。該所備有過去 1 年份之官報，民眾可前往自由參閱。

五、提供之服務

官報案內所主要業務為提供官報之閱覽服務，並不展售政府刊行物，而是提供收費之公報列印服務，列印服務之收費方式為每張列印日幣 20 日圓，該所並不提供 POD (Print on Demand) 之服務。

六、行銷推廣

官報案內所編製官報及官報公告之目錄小冊子供民眾參閱。截至 2005 年每年均於東京國際書展展出會場進行官報相關推廣活動，並不定期運用網路及 Yahoo!-Japan 廣告等進行網路行銷活動。

七、官報情報檢索服務

官報案內所提供由國立印刷局建置之官報網路資料庫檢索服務，該檢索服務簡介如下：

(一) 官報檢索服務提供時間：除遇停電等情形，每日 24 小時均提供線

上檢索服務（僅遇停電等情形會於網頁提前公告而停止服務）。

- (二) 資料庫收錄昭和 22 年 5 月 3 日（日本國憲法施行日）迄今之官報全文（包括官報本紙、号外、政府調達公告版、資料版、目錄等），其中當日發行之官報可於上午 11 時以後閱覽、檢索。
- (三) 發行當日一週內之官報可於「Internet 版官報」網頁上瀏覽（網址：<http://kanpou.npb.go.jp/>），係以 PDF 檔案形式供民眾瀏覽，而「官報情報檢索服務」（網址：<http://kanpou.npb.go.jp/search/introduce.html>）主要係以 PDF 與 JPEG 形式提供讀者線上檢索閱覽。
- (四) 檢索方式包括以日期及敘述式（例如相關事件或關鍵詞）進行檢索，收費情形詳如下：

收費標準 檢索方式	紙本官報訂閱者之 費用	非紙本官報訂閱者之 費用
依日期檢索	免費	1596 日圓
依日期檢索 + 敘述 檢索（例如關鍵詞 檢索）	504 日圓	2100 日圓
依日期檢索係基本檢索功能，上表所列費用係供 1 位使用者登入時使用，若重複登入，前一登入將被強迫登出。		

(五) 官報情報檢索服務之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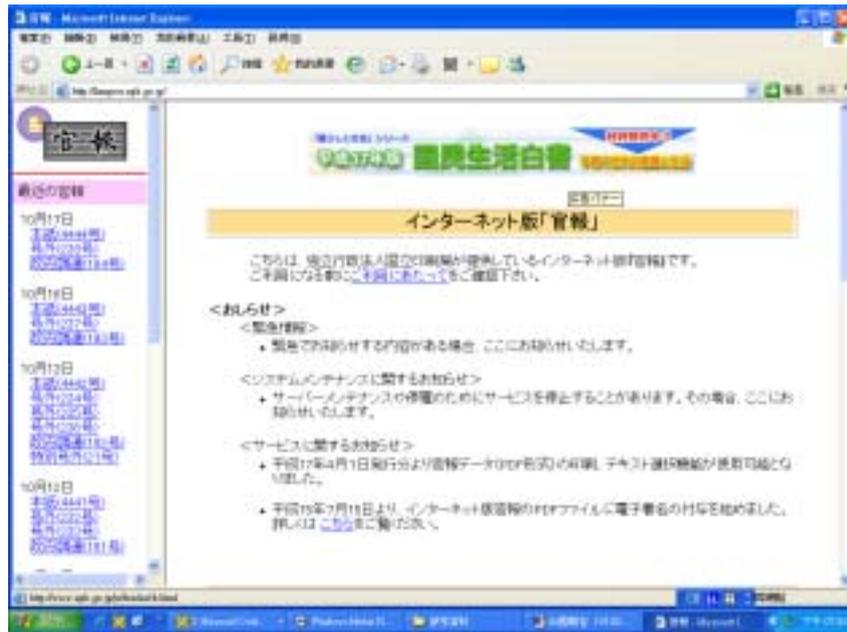
- 1、 每月 1 至 15 日申請登入會員者，得於下個月 1 日起使用該檢索系統；每月 16 至 30（或 31）日申請登入會員者，得於次次個月 1 日起使用該檢索系統。
- 2、 使用者可於全國 48 個官報販賣所申請登入會員，全國 48 所官

報販賣所詳列如附件 4（網址

<http://kanpou.npb.go.jp/search/moushikomi.html>）。

八、業務推動之瓶頸

因網際網路之普及，導致紙本式官報需求減少，係業務推動上主要瓶頸所在。



「Internet 版官報」提供 1 週內之官報瀏覽服務。

（網址：<http://kanpou.npb.go.jp/>）



「官報情報検索服務」網頁

(網址 : <http://kanpou.npb.go.jp/search/introduce.html>)



「官報情報検索サービス」網頁會員登入畫面



官報案内所入口



官報案內所同仁展示官報情報檢索服務系統



官報情報檢索區一隅

肆、 霞關政府刊行物服務中心

- 一、 營業時間：9 時 30 分至 18 時 30 分（2006 年 2 月為止之營業時間為 9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 二、 每年營業日數：2005 年度為 244 日
- 三、 休息日：週六、日及例假日與年底年初之假日
- 四、 面積：約為 165 平方公尺（展示室部分）
- 五、 職員數：8 名

六、與國立印刷局之業務關係

政府刊行物服務中心之業務係由國立印刷局與全國官報販賣協同組合簽訂契約進行營運，並未接受國立印刷局等機關之經費補助。霞關政府刊行物服務中心之營運方針係就推廣政府刊行物之觀點，展示及販賣國立印刷局發行之政府刊行物與民間出版社發行之政府刊行物，服務中心內並設置有閱覽政府資料之專區，免費提供政府刊行物與官報（過去 2 年份）之閱覽服務。

七、展售之出版品特色

該中心銷售之出版品新書約有 6,000 種左右，若含過去 2、3 年前之出版品則超過 10,000 種，主要以白書為重點，主要係各部會出版之白書約 150 種，亦展售民間之出版品。另亦展售有價證券報告書，此為霞關政府刊行物服務中心之特色，雖然其他政府刊行物服務中心亦有展售有價證券報告書，但以霞關政府刊行物服務中心所有的最為齊全（共有 3,567 家上市公司之有價證券報告書）。日本之決算期在當年的 3 月份，故 7 月至 9 月會展示上市公司中大約 78% 之公司決算書。該政府刊行物服務中心亦展示 5 千餘種日本規格協會發行之 JIS 規格票，均為其特色。霞關政府刊行物服務中心內有關國立印刷局出版之政府刊行物約佔 10%，其他 90% 為民間出版社出版之刊行物。該中心政府刊行物之陳列方式，係依據部會名稱進行陳列。

八、提供之服務

（一）銷售服務：除該服務中心之現場銷售外，亦可經由傳真、電話、網路等方式進行訂購，並提供預約訂購之服務。若民眾欲訂購之出版品已無庫存，則自出版社或其他政府刊行物服務中心調貨。民眾若透過網路訂購，則以宅急便或郵寄方式寄給民眾。

（二）其他：該服務中心並不提供 POD 之隨選列印服務，但提供政府刊行物資料閱覽及官報之列印服務，列印每張 A4 收費 20 日圓，A3 則每張收費 30 日圓。

九、有關地方之政府刊行物銷售服務

霞關政府刊行物服務中心並不展售各地方出版之政府刊行物，因為各地方有

自己之販賣協同組合，由各地方自行販售政府刊行物，且地方性出版品種類實在太多，霞關政府刊行物服務中心不予陳列，不過仍提供民眾訂購之服務。

十、有關各書店加入全國官報販賣協同組合之條件

全國官報販賣協同組合係昭和 30 年 3 月 10 日中小企業廳認可並依據中小企業協同組合法而設立之事業協同組合，係各政府刊行物服務中心之業務補助者，欲加入此協同組合，事先必須有資格之審查，例如販售政府刊行物、官報之資格，該書店之信用等條件，均是審查的重點。

十一、結帳

日本之決算期為每年 3 月，若是國立印刷局出版之政府刊行物，則扣除 40% 之手續費之後，將銷售金額之 60% 繳交國立印刷局。

十二、行銷推廣

每年定期編印政府刊行物之新書目錄（需價購非免費贈送），每個月並發行 2 回之「政府刊行物新聞」（每月 5 日、20 日發行），主要係新書通報，而國立印刷局亦每年定期編纂國立印刷局出版之刊行物目錄，置於該服務中心供民眾參閱。除國立印刷局之合作關係之外，並未與其他政府機關合作進行定期之行銷工作，但於每年 11 月舉辦「政府刊行物書展」，並隨時辦理整合性政府刊行物書展推廣主題性政府刊行物。

十三、有關政府刊行物銷售之相關法令規定

包括政府刊行物在內之許多出版品均需遵循「再販賣價格維持制度」獨佔禁止法，其他並無政府刊行物販售之相關法律規定。

十四、業務推動之瓶頸

由於網際網路等資訊媒體管道之多元化，導致政府刊行物紙本銷售額明顯下降，這是業務推動最大的瓶頸所在。

十五、其他政府刊行物服務中心

日本全國共計有 10 所政府刊行物服務中心（詳附件 2），除位於東京都之霞關

與大手町政府刊行物服務中心外，另於札幌、仙台、金澤、名古屋、大阪、廣島、福岡、沖繩等地，均設有政府刊行物服務中心。



與霞關政府刊行物服務中心伊東邦夫部長、江幡一美部長、村石慶主任於該服務中心門口合影



霞關政府刊行物服務中心展售現場一隅

伍、東京官書普及株式會社

東京官書普及株式會社除了是東京都官報販賣所外，亦為政府刊行物東京服務站（政府刊行物東京都サービスステーション），該株式會社基本資料概述如下：

一、設立時間：於大正 10 年 1 月創業，並於昭和 16 年 3 月 28 日設立該株式會社。

二、資本額：2500 萬日圓（平成 17 年 4 月 1 日）。

三、代表者：代表取締役為吉田昌弘先生。

四、職員數：75 名，其中販賣部門（門市事業部）為 31 名

五、營業時間：每日 9 時至 18 時

六、營業日數：2005 年度為 243 天

七、休息日：週六、週日、節日及年中及年初放假日

八、面積：約 48 平方公尺

九、網址：<http://www.tokyo-kansho.co.jp>

十、沿革：於昭和 16 年 3 月由官報販賣所改組為株式會社，最初係以官報之販賣為主要業務，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隨著政府刊行物（白書、統計書）的發行，亦增加有關政府刊行物之銷售業務迄今。

十一、業務內容

（一）除國立印刷局出版品之販售業務外，主要負責東京都內每日 8,000 份之官報發行，約佔總發行份數之三分之一（每日總發行份數為 22,000 份），若包括網路收費之會員（約 2,000 份），東京都每日之官報發行份數約為 10,000 份。

（二）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該展售門市與國立印刷局同步公開當日之官報。

（三）一般民間出版品之銷售。

（四）圖書、雜誌之編輯業務。

十二、主要顧客群

主要之客戶為國會、中央各部會、地方公共團體、各大型企業、各大學及其學生、圖書館、銀行、智庫、企業調查單位、資料室等。

十三、與國立印刷局之業務關係

東京官書普及株式會社與國立印刷局簽訂「官報販賣所」契約，以「東京都官報販賣所」之名稱，進行國立印刷局發行之出版品展售業務，其約之有效期限為 5

年，終止契約後，依據公開招募之公眾審查結果、過去 5 年之營業情形(營業額)，由國立印刷局決定是否續約，東京官書普及株式會社自 1941 年起接受契約，迄今 60 餘年均受到國立印刷局之委託進行政府刊行物與官報之展售業務。該株式會社並未收到國立印刷局經費之補助。係為一般民間之企業經營形式。

十四、經營方針

透過政府刊行物、官報之展售，奉獻於政府資訊公開之推廣實務。

十五、進貨與出版品陳列方式

東京官書普及株式會社共自全國 500 家出版社進貨，其中國立印刷局之出版品約佔 40% ，民間出版品約佔 60% ，一年新書約有 5,000 餘種。出版品之陳列方式係以部會名稱進行陳列。

十六、行銷推廣

雖未進行定期之市場調查，但於每年 11 月於展售門市舉辦「政府刊行物書展」，例如 2005 年 11 月時，包括國立印刷局在內之政府刊行物懇談會加盟會員約 50 家出版社中，由 12 家共同主辦「商界後援—政府出版品書展」(自 11 月起展出 2 個月)，進行政府刊行物之推廣活動。

十七、結帳

(一) 出版品之銷售情形

有關該販賣所出版品之銷售，批發約佔 7 成(該株式會社於日本國內 2 家大型國際連鎖店：紀伊國書屋、丸善等 2 家合作進行出版品之批發販售，透過網路訂購者約佔 2 成，而門市銷售則佔 1 成，主要是自治團體與圖書館等公共關係部門直接向門市採購。

(二) 結帳情形

結帳期在每年 3 月，該會社所販售之國立印刷局出版品，係由該會社透過全國官報販賣協同組合進貨(非直接自國立印刷局進貨)，因此售出之酬金，係繳交全國官報販賣協同組合後，由該組合統籌全國 48 所官報販賣所之金額繳交國立印刷局。

十八、新書通報服務

全國官報販賣協同組合每年均發行「政府刊行物綜合目錄」(需價購，非免費)，此外全國官報販賣協同組合亦於每個月發行 2 回以新書指南為主之「政府刊行物新聞」，進行新書之推廣。

十九、業務推廣之瓶頸

網際網路之普及發達，導致出版品營業額顯著減少，此為業務推廣之最大瓶頸，東京官書普及株式會社針對上述現象，運用情報資訊之手段進行讀者服務，惟此只不過是傳達資訊之工具，無法涵蓋全局，因此該株式會社未來將紙本與網際網路之銷售推廣同步並進，除善加利用網路媒體之外，仍將以出版品之紙本為基礎，提高出版品之普及率以提高銷售業績，尤其是官報，未來還是將以紙本為主。

二十、其他官報販賣所

除東京官書普及株式會社設立之東京都官報販賣所為東京都唯一之「政府刊行物服務站」外，日本全國各地均有官報販賣共計 48 所，詳列如附件 4。



東京官書普及株式會社吉田昌弘代表取締役率領
同仁歡迎本會蒞臨參訪



東京都官報販賣所展售門市現場



與國立印刷局同步於官報發行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
進行官報之生效公告

陸、大手町政府刊行物服務中心

大手町政府刊行物服務中心為東京地區第 2 大之政府刊行物服務中心（僅次於霞關政府刊行物服務中心），該服務中心約展出 10,000 種出版品，每月之營業額約為 1 千萬日圓（約為霞關政府刊行物服務中心之三分之一）。



大手町政府刊行物サービスセンター入口



サービスセンター展售区一隅



政府刊行物、官報電子検索区



官報閱覽區（提供過去1年份之官報供瀏覽參閱）

陸、丸善書店丸之內本店

丸善書店丸之內本店位於東京都丸之內 OAZO ショップ&レストラン之 1 樓至 4 樓，營業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21 時，丸善書店可謂日本歷史悠久，且為全國最大之連鎖書店，該書店設立於明治 2 年（1869 年），其丸之內本店為政府刊行物常備書店之一，設有政府刊行物之展售專區，便利民眾於政府刊行物服務中心與政府刊行物服務站（官報販賣所）以外之地點購賣政府刊行物。



丸善書店丸之內本店門口



丸善書店丸之內本店政府刊行物專區一隅

捌、日本與我國政府出版品管理及官報發行制度之比較

一、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

有關日本與我國之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之作法比較如下：

業務項目	日本之作法	我國之作法
作業依據	強化政府刊行物普及方案	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
最高管理機關	內閣府	行政院研考會
政府出版品之定義	政府機關編輯、著作、監修、發行之出版品，主要類別有白書、研究會報告、統計調查報告、人事、法人錄、便覽、要覽、總覽、六法、法令通達、解說、入門書籍、通識書籍、雜誌等	政府機關及其所屬機構、學校之經費或名義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
編號	ISBN（未為政府刊行物設立統一編號）	1、ISBN 2、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overnment Publication Number, GPN)
印製	1、集中印製：由國立印刷局負責印製 2、個別印製：由各部會、地方自治團體各自印製，並有委託民間出版社出版發行者	個別印製：各機關自行印製或委託民間出版社出版印製

目錄	1、政府刊行物新聞（全國官報販賣協同組合發行，每月發行 2 回，） 2、政府刊行物等總合目錄（全國官報販賣協同組合發行，每年發行 1 次） 3、政府刊行物月報（政府刊行物普及協議會編輯，國立印刷局發行，月刊） 4、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印刷局刊行物目錄（國立印刷局發行，每年發行 1 次）	委託集中展售門市印製政府出版品 目錄
分發	各機關自行辦理	各機關自行辦理
寄存	依據國立國會圖書館法訂定之「納本制度」，國立國會圖書館為政府刊行物之完整寄存圖書館	全國 41 所寄存圖書館，含 9 所完整寄存與 32 所部分寄存圖書館
銷售管道	1、政府刊行物服務中心：由國立印刷局直營 2、政府刊行物服務中心：其中含 48 所官報販賣所 3、政府刊行物常備書店：全國計 3 百餘所書店 4、網路書店：由全國官報販賣協同組合設置之網路書店（網址： http://www.gov-book.or.jp/kensaku/index.html ）	1、兩大總經銷：國家書坊台視總店、五南文化廣場 2、展售據點：全國約 50 所書局配合展售 3、自行銷售管道：各機關之自行銷售管道 4、網路書店：國家書坊網路書店（網址： http://www.govbooks.com.tw ）
代售酬金	國立印刷局出版之出版品，代售酬金為定價之 40%，餘 60% 繳交國立印刷局	依據政府出版品銷售作業規定代售酬金為 40%，60% 繳庫
電子化因應之道	未提供政府刊行物電子檔或隨選列印 POD 之服務	提供政府出版品電子檔與隨選列印 POD 之服務

二、官報發行制度

有關日本與我國之官報發行制度之作法比較如下：

業務項目	日本之作法	我國之作法
作業依據	1、官報與法令全書相關之內閣府令（昭和 24 年 6 月 1 日總理府・大藏省令第 1 号，最終改正：平成 15 年 3 月 31	1、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設置要點 2、行政院公報發行要點

	<p>日內閣府令第 23 號</p> <p>2、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印刷局法</p>	
發行方式	每日出刊(上午 8 時 30 分公告)	每日出刊(16 時紙本、電子報 EP 同步出刊) 並分篇發行抽印本
內容	<p>官報刊登之內容為憲改、詔書、法律、政令、條約、最高法院公報(規則)、府令、各部會令、規則、廳令、訓令、告是、國會事項、褒獎、資料、地方自治事項、公告等，主要分為「廣報之事項」與「公告之事項」。「廣報之事項」主要為國會事項(議事議程、議案關係等)、人事異動(一定職位以上之公務員)、敘位、敘勳、皇室事項、官廳報告(各省廳之報告事項)、資料(閣議決定等)等。「公告之事項」主要係各官公廳、裁判所、公司相關之法令，以及國民權利義務得失相關之重要事項，包括基於世界貿易組織(WTO)而公開之政府關係機關之招標公告、地方公共團體之公告(地方債償還)、裁判所公告(破產關係、失蹤宣告、禁治產宣告等)、公司公告(基於商法之組織變更公告、解散公告等)。</p>	<p>分為綜合行政、內政、外交、財政經濟、教育文化、交通建設、農業環保、衛生勞動 8 大類，內容主要為法規、行政規則、公告送達、處分、主動公開資訊、特載(總統文告、院長談話)、專載(院會院長提示、決定、決議事項，原則每週一出刊)、轉載(經總統公布之條約、法律、緊急命令，原則每週五出刊)及其他(院長口頭施政報告、施政方針)等 9 大類。</p> <p>註：2005 年 5 月 23 日已刪除「主動公開資訊」類。</p>
發行份數	每日 22000 份(東京都每日之紙本發行份數約為 8,000 份、網路發行份數約為 2,000 份)	每日發行約 800 份
作業時間	約為 1 週之工作日，若內容較少，工作時程較短	2.5 個工作日
定價	<p>1、訂購：每月固定收費 1596 日圓(寄送費另計)</p> <p>2、零售：依每日發行之官報頁數不同而定</p> <p>3、部分銷售：每部(32 頁以內) 136 日圓(寄送費另計)</p>	<p>1、訂購：全年新台幣 2 萬元(含國內平信郵資)；單篇抽印本全年新台幣 3,750 元(含國內平信郵資)</p> <p>2、零售：紙本公報日刊每份工本費 80 元，單篇抽印本每篇工本費 15 元</p>
法令生效之依據	最高法院判例	無相關法令規定以刊登公報為生效要件，僅以行政規則要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於法令發布同時送刊公報

公（廣）告之刊登	除「法定公告」外提供招標公告、民間企業之股票交換訊息、民間營業部門之公告、公司決算公告等公（廣）告之刊登，需收取刊登費用	不提供「法定公告」外之公（廣）告刊登
草案預告	不提供草案預告之服務（僅刊登國會已定案之內容）	提供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
電子化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ternet 版官報：提供 1 週內之官報 PDF 與 HTML 格式供民眾免費瀏覽 官報情報檢索服務：提供昭和 22 年 5 月 3 日（日本國憲法施行日）至發行當日（發行當日為上午 11 時以後公開於網路）之官報內容，若為紙本官報之訂購者，使用該檢索服務進行依日期之檢索為免費，紙本訂購者進行記事檢索與非紙本訂購者進行日期與記事檢索，均需收取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報紙本與電子檔於每日 16 時同步發行，電子檔含 PDF 及 HTML 置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提供免費查詢及下載服務 由國家書坊網路書店提供公報「電子檔」、「光碟」或隨選列印（POD）之訂購服務
流通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官報案內所：提供官報閱覽及資料庫檢索之服務 政府刊行物服務中心：提供官報之瀏覽、檢索與銷售服務 政府刊行物服務站（含官報販賣所）：提供官報之瀏覽、檢索與銷售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兩大總經銷：提供公報紙本之銷售服務 國家書坊網路書店：提供公報「電子檔」、「光碟」或隨選列印（POD）之訂購服務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提供 PDF 及 HTML 檔案供民眾免費查詢及下載服務

附件 1

日本官報刊登公（廣）之費用收取標準

種 別		単位	公・広告料金（税込）
特殊法人・地方公共団体	各種公告	1 行	918 円
会社関係	各種公告	1 行	2,854 円
枠付	普通	1 枠	29,563 円
	ページ指定	1 枠	39,757 円

* 決算公告の場合	
2 枠	59,126 円
3 枠	88,689 円
4 枠	118,252 円
6 枠	177,378 円
8 枠	236,504 円
12 枠	354,756 円

（注） 1・1 行とは 22 文字詰めです。

2・1 枠の大きさは、1 段 6 分の

1

3・（2.9cm×6.1cm）です。

活字の大きさは 8 ポイント

です。

附件 2

日本全國之政府刊行物服務中心一覽

札幌政府刊行物サービス・センター	〒060-0808 北海道札幌市北区北八条西2-1-1（札幌第1合同庁舎内）
	電話 (011)709-2401、2402
	FAX (011)709-2403
	郵便振替 02720-3-9549
	ご案内 札幌駅北口より徒歩3分（駐車可）
仙台政府刊行物サービス・センター	〒980-0014 宮城県仙台市青葉区本町3-2-23（仙台第2合同庁舎内）
	電話 (022)261-8320、8321
	FAX (022)261-8321
	郵便振替 02270-4-19063
	ご案内 地下鉄：南北線勾当台公園駅下車公園1出口
霞が関政府刊行物サービス・センター	〒100-0013 東京都千代田区霞が関1-2-1（農林水産省別館前）
	電話 (03)3504-3885 (代)
	FAX (03)3504-3889
	郵便振替 00160-0-68492
	ご案内 地下鉄：千代田線／丸ノ内線／日比谷線：霞ヶ関駅下車A10、C1番出口 地下鉄：銀座線：虎ノ門駅下車7番出口
大手町政府刊行物サービス・センター	〒100-0004 東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1-3-6
	電話 (03)3211-7786 (代)
	FAX (03)3211-7788
	郵便振替 00170-2-59843

	ご案内	地下鉄：千代田線／丸ノ内線／半蔵門線／東西線／三田線：大手町駅下車神田橋方面C2番出口 東西線：竹橋駅下車4番出口
金沢政府刊行物サービス・センター	〒920-0962 石川県金沢市広坂2-2-60 (金沢広坂合同庁舎内)	
	電話	(076)223-7303、7304
	FAX	(076)223-7304
	郵便振替	00710-5-9730
	ご案内	
名古屋政府刊行物サービス・センター	〒460-0001 愛知県名古屋市中区三の丸2-5-1 (名古屋合同庁舎第2号館内)	
	電話	(052)951-9205、9341
	FAX	(052)951-9207
	郵便振替	00890-4-29773
	ご案内	地下鉄：名城線市役所駅下車南5番出口
大阪政府刊行物サービス・センター	〒540-0008 大阪府大阪府中央区大手前1-5-63 (大阪合同庁舎第3号館内)	
	電話	(06)6942-1681、1682
	FAX	(06)6942-1683
	郵便振替	00910-6-13413
	ご案内	地下鉄：谷町線天満橋駅下車3号出口 京阪電鉄：天満橋駅下車徒歩3分
広島政府刊行物サービス・センター	〒730-0012 広島県広島市中区上八丁堀6-30 (広島合同庁舎第2号館内)	
	電話	(082)222-6012、6013
	FAX	(082)222-6012、6013

	郵便振替	01360-9-30302
	ご案内	
福岡政府刊行物サービス・センター	〒	812-0013
	福岡県福岡市博多区博多駅東2-1-1 (福岡合同庁舎内)	
	電話	(092)411-6201、6204
	FAX	(092)411-6509
	郵便振替	01780-4-17603
ご案内	博多駅筑紫口より徒歩5分	
沖縄政府刊行物サービス・センター	〒	900-0006
	沖縄県那覇市おもろまち2-1-1 (那覇第2地方合同庁舎1号館)	
	FAX	(098)866-7506、7508
	郵便振替	(098)866-7507
	ご案内	02030-7-3061
電話		

附件 3

日本全國提供政府刊行物相關服務之圖書館一覽

■その他（図書館・団体等）

名 称	アドレス
「e-Report21」デモサイト	http://ufo.nisseisg.co.jp/
市川市立図書館	http://www.city.ichikawa.chiba.jp/shisetsu/tosyo/tosmain.htm
ステム（OCL-NET）	http://ocl.city.okayama.okayama.jp/
香川県立図書館	http://www.library.pref.kagawa.jp/
財務省 関東財務局	http://www.mof-kantou.go.jp/
（財）公園緑地管理財団	http://www.prj.or.jp/
全国中小企業団体中央会	http://www.chuokai.or.jp/
千葉商科大学付属図書館	http://www.lib.cuc.ac.jp/
（株）トーハン	http://www.tohan.jp/
東京大学付属図書館	http://www.lib.u-tokyo.ac.jp/
東京都立中央図書館	http://www.library.metro.tokyo.jp/
東洋大学附属図書館	http://www.toyo.ac.jp/libra/
（株）図書館流通センター	http://www.trc.co.jp/index.asp
日本銀行	http://www.boj.or.jp/
日本公認会計士協会	http://www.jicpa.or.jp/

藤沢市図書館	http://www.lib.city.fujisawa.kanagawa.jp/
弁護士ネット	http://www.bengoshi-net.co.jp/
(財)放送大学教育振興会	http://www.ua-book.or.jp/
北海道ブックナビゲーター	http://www.core-nt.co.jp/index1.html
本の学校	http://www.hon-no-gakkou.com/
lalalaw ララロー	http://www.lalalaw.com/

附件 4

日本全國之官報販賣所一覽

地 区	電 話	郵便番号	所 在 地
北海道	(011) 231-0975	060-0042	札幌市中央区大通西 11 丁目 4-23 <大通パークビル> (北海道官書普及)
青森県	(017) 723-2431	030-8588	青森市新町 1-13-4 (株式会社成田本店)
岩手県	(019) 622-2984	020-0874	盛岡市南大通 1-16-2 (岩手県官報販売所)
宮城県	(022) 222-6486	980-0811	仙台市青葉区一番町 2-3-20 (宮城県官報販売所)
秋田県	(018)862-2129	010-0921	秋田市大町 2-2-2 (秋田県官報販売所)
山形県	(023)622-2150	990-0043	山形市本町 2-4-11 (八文字屋)
福島県	(024) 522-0161	960-8041	福島市大町 7-20 (西沢書店)
茨城県	(029) 231-0102	310-0015	水戸市宮町 2-2-31 (茨城県官報販売所)
栃木県	(028) 651-0050	320-0801	宇都宮市池上町 2-1 (亀田書店)
群馬県	(027)235-8111	371-0023	前橋市本町 1-2-13 (煥乎堂)
埼玉県	(048) 845-9398	336-0031	さいたま市南区鹿手袋 4-19-17 (岩淵書店)
千葉県	(043) 222-7635	260-0855	千葉市中央区市場町 6-14 (千葉県官報販売所)
神奈川県	(045) 681-2661	231-0012	横浜市中区相生町 4-75 (横浜日経社)
東京都	(03) 3292-1601	101-0054	東京都千代田区神田錦町 1-2 (東京都官報販売所)
新潟県	(025) 271-2188	950-0863	新潟市卸新町 1-2059-8 <卸団地内> (北越書館)
富山県	(076)421-1340	939-8642	富山市大泉東町 1-3-7 (富山県官報販売所)

石川県	(076)234-8111	920-8722	金沢市広坂 1-1-30 ＜宇都宮広坂ビル＞ (うつのみや)
福井県	(0776) 24-0428	910-0006	福井市中央 1-4-18 (勝木書店)
山梨県	(055)235-2201	400-0032	甲府市中央 4-2-18 (柳正堂書店)
長野県	(026) 233-3187	380-0841	長野市大門町 66-1 (長野西沢書店)
岐阜県	(058) 262-9897	500-8073	岐阜市泉町 5 (郁文堂書店)
静岡県	(054) 253-2661	420-0853	静岡市葵区追手町 10-121 ＜新中町ビル 1階＞ (静岡県官報販売所)
愛知第1	(052) 264-9155	460-0008	名古屋市中区栄 3-27-30 (愛知県第一官報販売所)
愛知第2	(052) 561-3578	450-0002	名古屋市中村区名駅 3-25-5 (共同新聞販売)
三重県	(059)228-4812	514-0032	津市中央 12-12 (三重県官報販売所)
滋賀県	(077) 524-2683	520-0043	大津市中央 1-5-2 (澤五車堂)
京都府	(075) 221-4444	604-8032	京都市中京区河原町通六角下る 山崎町 245 番地 (京都官書普及会)
大阪府	(06) 6443-2171	550-0002	大阪市西区江戸堀 1-2-14 ＜肥後橋駅 5号A出口前＞ (かんぼう)
兵庫県	(078) 341-0637	650-0012	神戸市中央区北長狭通 5-4-3 (兵庫県官報販売所)
奈良県	(0742) 33-8001	630-8115	奈良市大宮町 6-1-9 (啓林堂書店)
和歌山県	(073)431-1331	640-8033	和歌山市本町 1-18 (宮井平安堂)
鳥取県	(0857) 23-1213	680-0833	鳥取市末広温泉町 164 (富士書店)
島根県	(0852) 24-2233	690-0887	松江市殿町 63 (松江今井書店)
岡山県	(086) 222-2646	700-0903	岡山市幸町 3-22

			(有文堂)
広島県	(082) 297-1300	730-0842	広島市中区舟入中町 3-12 (広島県官報販売所)
山口県	(083)922-5611	753-0047	山口市道場門前 1-3-11 (文栄堂)
徳島県	(088)654-2135	770-0833	徳島市一番町 3-22-2 (小山助学館)
香川県	(087)851-6055	760-0017	高松市番町 1-9-16 (香川県官報販売所)
愛媛県	(089) 941-7879	790-0003	松山市三番町 4-6-13 (愛媛県官報販売所)
高知県	(088) 872-5866	780-0870	高知市本町 5-2-21 (高知県官報販売所)
福岡県	(092) 761-1151	810-0001	福岡市中央区天神 4-5-17 (福岡県官報販売所)
佐賀県	(0952) 23-3722	840-0826	佐賀市白山 1-2-18 (佐賀県官報販売所)
長崎県	(095)822-1413	850-0862	長崎市出島町 5-15 <税関前> (長崎県官報販売所)
熊本県	(096) 352-5069	860-0004	熊本市新町 4-1-19 (長崎次郎書店)
大分県	(097)532-4308	870-0039	大分市中春日町 5-22 (大分県官報販売所)
宮崎県	(0985) 24-0386	880-0841	宮崎市吉村町長田甲 2375-1 (宮崎県官報販売所)
鹿児島県	(099) 285-0015	890-0052	鹿児島市上之園町 33-14 (鹿児島県官報販売所)
沖縄県	(098) 867-1726	900-8503	那覇市久茂地 1-1-1 (デパートリウボウ内)

第三部分 心得與建議

壹、韓國

一、政府出版品管理

(一) 建立與會(主)計單位聯合查核政府出版品確實納管之機制及提升管理法規之法律位階，以落實政府出版品管理目的。

韓國雖無政府出版品統一管理的專責單位，但訂有「公共機關紀錄物管理法」，以法律的位階，來遂行國家重要檔案文獻資料（含刊行物）之系統化之收藏、公開與流通等三重目的，雖然相關權責機關（單位）多達數個，不似我國單一化管理窗口，較易掌握政府出版品集中發行之上中下游各端管理狀況，且「政府出版品網」基本書目資料的完善自動化管理，更提供各機關管理上的便利。雖其管理方式與我國不盡相同，但亦能完成政府出版品之流通、公開及典藏等 3 大目標，但以管理「法」效力，其管理效率確實比我國更具優勢。

韓國政府出版品管理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在執行政府刊行物編印完成支出經費時，須由發行機關的財務官確實查證是否已作發刊登記，此點，確實可供我國補強無法勾稽各機關出版品是否確實已納入管理之漏洞，例如是否已申請編號及提供銷售流通等，但事涉須主（會）計單位一起把關之聯合查核機制，尚無相關規定可資遵循，故短期內，僅能以跨機關行政協調方式請其配合，但仍有其困難度；故長期目標仍應以提升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之法律位階為努力目標，以落實政府出版品管理目的。

(二) 策略性引導受託展售之廠商提供多元完善之購買服務，以藉市場效率達成全面普及流通目的。

韓國政府刊行物銷售中心，經營政府出版品銷售業務已 30 年，與日本「東京官書普及株式會」更長達 60 年的銷售經驗而言，對其政府出版品之全國性流通推動有穩定性的助益，無論是經驗的累積、人才的培養及推廣等，皆較我國因受制於政府採購法令的束縛，更能進行長期性及制度性的銷售策略規劃。培養專業性之總經銷廠商並非易事，建議本會賡續重視與廠商互動與輔導，策略性引導其建立顧客導向之多元、

完善之購買服務，並輔導總經銷的業務發展及規劃能力，以利藉市場效率達到的全面普及流通目的。

二、公報管理

強化行政院公報增值服務的市場發展，促進電子版本發行效率，及提升草案預告之政府與民眾實際互動溝通機會。

- (一) 韓國的政府公報亦是以電子版本為主，紙本則皆以收費為原則，各機關、圖書館訂閱亦付費取得，且紙本的發行人數仍高達 7,500 份。除 1,500 份為民眾訂閱（訂閱比率為 1/5），各機關及圖書館亦付費訂閱。而我國每日電子、紙本同步發行，紙本以 POD 方式發行 800 份，較具機動性，並能節約龐大的印刷成本，故在發行制度上仍較具優勢，惟我國紙本真正提供銷售之數量甚少，或可考量取消紙本贈閱部分，鼓勵多多利用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站瀏覽或下載。或可朝加強公報電子化增值型服務方向發展，如加強政府出版品網路書店之「行政院公報個人化服務平台」的增值服務內容及態樣，以引導行政院公報發展增值服務之機會。
- (二) 我國公報具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功能，韓國則無，顯見我國重視民眾公共參與程度。惟若能給予民眾充分表達意見之機會，例如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由現行 7 天延長為 14 天，則更可提升民眾與政府實質互動機會。

三、文化產業部分

建議檢討我國文化創意產業政策，宜讓有限的資源集中投入最有利的產業項目，並做為標竿示範，再逐步擴展範圍。

- (一) 韓國重視文化產業的程度，可由文化觀光部文化產業局及文化產業振興院的簡報資料中看出強烈的企圖心，且先擇定以全球大眾消費心理及接觸頻率較高的電影、電視、遊戲等娛樂項目入手，求取立竿見影的成效。不似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在臺灣仍屬新興產業，其產業概念與形態仍在形成中，我國推動的文化創意方向著重於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傳統工藝藝術及數位藝術創作的產業化項目觀之，其選擇之產業化類別較無法聚焦，亦難形成產業群聚效果。建議檢討文創產業項目分階段方式辦理，以利有限資源集中投資及輔導，提升政策執行效率。

- (二) 韓國為求文化帶動經濟成效，對於網站提供各項文化產業訊息、企業資訊及電子商務功能等特別重視。例如文化產業振興院為促進文化產業交易，而主動撮合文化產業的企業與國際間的合作，不但提供便利性的線上報價交易服務，更於線上提供視訊會議系統，光就其網站功能的設想週到及服務的親和力，確實扮演文化產業最佳媒合角色。此點就值得我國相關文化產業或其他重點產業發展參考。
- (三) 在本次參訪中，由文化產業振興院本部長徐炳文院長親自接待，並強調跨國分工合作策略聯盟的重要性，主動積極的態度，亦值得我國推動各項產業政策之相關人員學習。此次參訪，本會已代其向我國駐韓代表部反映欲與台灣合作之意願。建議我國相關單位，應重視該機會，積極協助並撮合，並從中學習文化產業交易及拓展模式。
- (四) 坡州出版城之模範都市的建造過程兼顧自然、人文環境與產業發展，及民間自主性的合作模式，而政府僅協助相關公共設施及土地的提供，建議我國都市建設或都市計畫相關機關深入研究探討，以供日後政策參考。
- (五) 建議本會未來在施政計畫審議方面，應注意提醒主管機關有關弱勢產業如出版產業群聚成本節約之發展需求與政策規劃，以平衡產業間的正常發展及提供重新成長的契機。
- (六) 韓國文化產業政策「共同行銷」做法，有效提升文化產業的曝光度及國家形象，值得我國學習。從其文化觀光部的業務職掌及部門設計包括文化、觀光、體育與宣傳媒體等業務事項，具備整合行銷的組織綜效，減少跨部會的溝通成本與時間，這或許是該國成功做好「共同行銷」的要件。建議文建會、新聞局、交通部觀光局或農委會等相關部會於辦理海外行銷時，宜考量納入「文化元素」，以強化國際行銷效度，俾利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及知名度。
- (七) 韓國南揚州綜合影城經營的模式與發展現況，是同為亞洲國家的我國頗佳的參考案例，建議新聞局及電影產業相關計畫審議機關仍應持續留意該影城相關經營發展情形，以提供我國目前「國家電影文化中心」籌備計畫之參考素材。
- (八) 韓國政府對於推動重點產業時，皆設立以該產業學者專家等專業人士共同組成之

組織，如電影產業振興院，即是推動該產業之關鍵性組織，負責電影產業政策之實際執行工作，或者如文化產業振興院(KOCCA)，其組織成員大部分來自科技界的三星公司，以其對產業的專業知識及產業發展趨勢的瞭解，作為重點政策產業的種子部隊，較有利於重點政策的發展與成功。建議我國對於重點產業的推動，亦應延攬該產業領域之專家或業界實務經驗豐富之人士，組成常態型組織，以助產業有效率的發展。如電影產業而言，觀諸先進國家皆設立如電影產業推動委員會之組織，唯獨我國尚缺類似性質之組織。

- (九) 鑑於大韓出版文化協會協助出版業各項出版活動之權威性功能及至高的出版地位，建議由新聞局加強輔導我國各出版公（協）會，並扶植對出版產業較佳的公（協）會組織，以利整體出版產業的成長。

貳、日本

日本於政府出版品管理與官報發行制度已行之有年，均有其既有之作業流程與模式，茲針對此二制度對照我國之做法提出心得與建議。

一、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

(一) 持續強化政府出版品管理機制

政府出版品係政府施政作為之記錄，也是政府與民眾間溝通之橋樑，與日本之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相比，我國因建立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制度與政府出版品網（GPNet）管理機制之建置，而能掌控全國各機關政府出版品之發行現況，反而成為推動政府資訊公開之利基，故於政府出版品管理方面之表現並不亞於日本。

(二) 積極活化政府出版品流通管道

日本政府出版品銷售管道之暢通仍為其整個管理制度之最大特色，無論是國立印刷局直營之「政府刊行物服務中心」、全國官報販賣協同組合

設立之「政府刊行物服務站」(含官報販賣所)，還是全國多達 3 百多家之政府刊行物常備書店，均是政府出版品銷售網絡之強力支撐。東京官書普及株式會社自接受國立印刷局契約之委託進行政府刊行物銷售推廣以來，迄今已邁入 60 年(5 年 1 約)，雙方基於誠信與業務上之相互合作，此類案例於日本政府刊行物銷售網絡之「官報販賣所」設立上所在多有(例如大阪之官報販賣所自大正 10 年，即 1921 年創立，迄今已 85 年)，然我國礙於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對於總經銷甚或銷售管道之設置，均需透過公開之招標程序取得，恐難建立如此長久之合作關係，係為我國與日本於政府刊行物銷售管道設立上最大之不同。我國已完整建立政府出版品免費及付費之流通管道，其中免費之流通管道為建立全國 41 所寄存圖書館網絡，免費提供民眾參閱政府出版品，而付費之流通管道則除建置兩大總經銷，強化政府出版品集中統籌展售之功能，更於全國約 50 間書店設置展售據點。每年亦積極辦理政府出版品推廣活動，除參與國內外大型書展外，更委託展售門市辦理大專院校、縣市與主題等各類型之書展，增加民眾接觸政府出版品之機會。

(三) 有效促進政府出版品加值利用

因網際網路之普及發達，導致紙本出版品營業額顯著減少，成為日本政府出版品行銷推廣之最大瓶頸，然面對科技發展之新趨勢，更應善用科技新媒介提供民眾更完整之政府出版品加值利用服務。目前我國已透過機關授權之電子檔繳交機制，委託國家書坊網路書店提供電子檔銷售與隨選列印(POD)服務，提供民眾更多樣的選擇。另考量具有流通價值且已售罄，而出版機關無意重製之出版品，本會業已建立向機關要求授權並進行重製展售之模式，提供民眾最即時的服務。

二、官報發行制度

(一) 推動行政院公報法制化

依據日本最高裁判所的判例「法令之公告係以官報為之」，故透過官報之公告，即

為法令之公告，因此國家之憲法、法律、條約、政令等，經過官報之公布即生法之效力，因此官報係法令公布之政府重要文書。當日發行之官報於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國立印刷局門口及官報販賣所進行公告即為生效。反觀我國，目前並無現行法令規定法令以刊登公報為生效之要件，然為建立行政院公報之法令公定力，目前係以行政規則的方式要求行政院所屬機關於法令發布之同時送刊公報，為增進行政院公報制度之法令公定力，實應積極協調相關單位修法，展望未來甚或應訂定公報專法，作為法令於公報刊登即生效力之依據。

（二）增進資訊公開與公民參與

日本於修正之法規草案，一般民眾若有疑義，個別與各省廳聯繫，官報刊行的內容不含草案，只刊登國會已定案之內容，且國立印刷局僅負責彙集發行，有關法規的修正，國會會召開公聽會蒐集一般民眾的意見，官報有時亦會刊登公聽會召開之相關訊息供民眾參考。基於公開政府（open government）之理念，政府應積極主動提供施政相關資訊，然更期望透過公報制度這個資訊平台建立一套互動機制，例如法規之預告，使民眾能瞭解法案現況與動態，適時提出意見，具體落實公眾參與，並提升法令之公信力。

第四部分 參考資料

一、韓國

- 1、韓國政府刊行物銷售中心網站 <http://www.gpcbooks.co.kr/>。
- 2、韓國國家紀錄院之官報網站 <http://www.archives.go.kr/next/gazette/>。
- 3、行政自治部法務處之電子公報網站 <http://gwanbo.korea.go.kr/>。
- 4、韓國圖書館協會網站 <http://www.korla.or.kr/publication/>。
- 5、國政弘報處網站
http://www.allim.go.kr/jsp/dataroom/dataroom_newpub.jsp。
- 6、我國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創意網站
http://web.cca.gov.tw/creative/page/main_02.htm。
- 7、韓國文化觀光部文化產業局簡報資料。
- 8、韓國文化產業振興院網站 <http://www.kocca.or.kr/>。
- 9、坡州出版城之簡介資料。
- 10、坡州出版城網站 <http://www.pajubookcity.org>。
- 11、韓國文化電影產業振興院網站 <http://www.kofic.or.kr/>。

二、日本

- 1、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印刷局の概要，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印刷局編印，2006年6月。
- 2、國立印刷局事業案內，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印刷局，2004。
- 3、東京官書普及株式會社社會社案內，東京官書普及株式會社，平成17年(2005年)。
- 4、考察美國、加拿大政府公報及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行政院研考會趙處長錦蓮、陳科長文瑛、鄭專員安授，民國94年。
- 5、「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印刷局」網站，<http://www.npb.go.jp/>。
- 6、「政府刊行物／官報／官報公告」網站，
<https://www.gov-book.or.jp/news/index.html>。